

台灣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  
動態風險評估及多面向評估指引  
案例運用彙編



# 目錄

<b>壹、 使用指引</b> .....P1	
前言	
使用時機	
使用對象	
建議事項	
名詞解釋	
<b>貳、 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撰寫提醒與撰寫範本</b> .....P4	
<b>(壹) 案例類型</b>	
互相依賴難以自拔-合併身心狀況多重議題的遊民伴侶	
<b>(貳) 撰寫提醒</b>	
一、個案基本資料	
二、個案列管表	
三、紀錄撰寫提醒	
四、資訊比對與討論	
五、撰寫範本	
<b>參、 案例說明</b> ..... P16	
<b>(壹) 案例類型</b>	
漂洋而來孤立無援-長期遭權控的新住民	
家庭失調的毒駕騫-婚暴併兒保的暴力家庭	
我想念我自己-失智的老年男性施暴者	
<b>(貳) 案例一</b> ..... P16	
一、案件資訊	
二、案情說明	
三、家系圖	
四、TIPVDA2.0 得分及注意事項	
五、服務歷程	
六、個案服務成功因素	
<b>(參) 案例二</b> ..... P26	
一、案件資訊	
二、案情說明	
三、家系圖	
四、TIPVDA2.0 得分及注意事項	
五、服務歷程	
六、個案服務成功因素	
<b>(肆) 案例三</b> ..... P36	

一、案件資訊	
二、案情說明	
三、家系圖	
四、TIPVDA2.0 得分及注意事項	
五、服務歷程	
六、個案服務成功因素	
<b>肆、 危險評估量表與多面向評估指引填寫提醒</b> .....P45	
<b>(壹) 危險評估量表</b>	
一、 評估提醒	
二、 題項說明	
<b>(貳) 多面向評估指引</b>	

# 壹、使用指引

## 前言:

本彙編選取家庭暴力高危機安全防護網會議(以下簡稱安全網會議)中常見的四種案件類型,此類個案通常包含親密關係暴力、性暴力、兒童保護、目睹兒少、高壓控管、飲酒過度、精神議題、吸毒、自殺、缺乏支持系統、多段感情史...等多重議題,而且被害人可能經歷過慢性、長期、重複發生的暴力,以致產生無力與無助感,當面對防治網絡的介入與協助,態度可能反反覆覆,有時抗拒有時失聯,甚至惡言相向,以致服務輸送困難,但因著對個案安危的擔心掛慮,有的案件在安全網會議上列管超過半年、甚至一年以上,期間需要輔以個案研討會議,召集更多網絡單位、邀請多元背景的專家學者,與會研商更縝密的服務內容,這樣的個案可能會引發網絡人員對服務效能的自我懷疑,或是因為案件長期被列管所產生的焦慮。

## 使用時機:

對家庭暴力被害人施測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以下簡稱 TIPVDA2.0),當 8 題通報版總分等於或高於 5 分或 18 題完整版總分等於或高於 20 分時,就列為高危機個案;或是綜合考量 TIPVDA2.0 被害人自評分數及工作者的註記事項之後,研判案件仍有高度風險及危機時,可手動將之勾選為高危機案件列管。

本案例彙編提供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從進入安全網會議列管到解除列管這段期間,對於防治網絡運用 TIPVDA2.0 及多面向評估指引所提供的處遇,給予相關的服務建言與提醒。

## 使用對象:

本案例彙編提供參與安全網會議的防治網絡相關成員,包含被害人社工、不同服務功能的相對人社工、警政、衛政、教育及會議主持人與外聘督導等人運用參酌。

其中被害人社工是指被害人所在縣市的主責社工,案件討論也是由被害人所在縣市啟動列管,但當相對人不在同一縣市時,不管是相對人社工、警政或衛政,則由相對人所在縣市防治網絡提供服務,除登錄服務紀錄外,並主動聯繫被害人所在縣市同一防治網絡伙伴,提供資訊請其在安全網會議中報告。

## 建議事項:

### 一、基礎訓練:

參酌使用本案例彙編之前,防治網絡應各依所需,先行接受 TIPVDA2.0 以及多面向評估指引等相關動態風險評估基礎訓練課程,並實際演練操作,以利理解與運用。

當聯繫不上或被害人拒絕服務無法施測 TIPVDA2.0 時,切勿將 8 題版的題項直接轉填至 18 題版,並據以加權計分,以免評估失準。

由於 TIPVDA2.0 參酌被害人的暴力史,因此即便本次受暴未曾發生、但先前曾經發生過的題項也要一併勾選,以致防治網絡間流傳著「一日高危,終生高危」之說,但應思考的是:「**被害人為何再度受暴?暴力導因為何?網絡的防治作為還有哪裡不夠周延?**」,若被害人不再受暴、安全無虞,就不會進案也無須施測量表,更不會有上述一說。

### 二、網絡合作:

本彙編所列的相關提醒或服務作為僅供參考,仍建議多與其他專業領域防治網絡伙伴保持聯繫,彼此交流個案最新資訊,討論研擬未來服務作為與分工合作策略。

### 三、列管方式:

聯繫不上或拒絕服務的高危機個案,應詳細記錄聯繫日期、時段與對象、方式,防治網絡間並應互相分享資訊,此類案件建議持續列管三個月,期間沒有新通報事件發生,方可自安全網會議中先行解除列管;但若列管期間又發生新通報事件,則自新事件發生日期重新起算,並盡力聯繫被害人鼓勵接受協助。

## 名詞解釋:

### 一、高危機個案:

指受理親密關係暴力案件時,對被害人施測 TIPVDA2.0,其 8 題通報版得分在 5 分及以上、18 題完整版在 20 分及以上,或被害人危險自評分數偏高,或是受理該案的防治網絡成員專業評估認為被害人有相當的風險,以手動方式勾選進案的個案。

### 二、家庭暴力高危機安全防護網會議:

指全國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每個月針對經評估為高危機的親密關係暴力個案所召開的會議;各縣市因所轄案件量的多寡,每月開會次數從一場到數場不等,邀集警政、社政、衛生醫療、教育、司法...等公私部門防治網絡成員,因個案服務需求以固定成員身分、或因單一個案所需彈性參與方式,與會報告個

案資訊，並形成共同安全行動策略。

### 三、台灣親密關係暴力危險評估量表(TIPVDA2.0):

指為了解家暴被害人的人身安全狀況，在他們通報求救時，所需施測的量表；施測對象包含親密關係暴力中的配偶/前配偶、現同居/前同居、滿十六歲以上未同居的親密關係暴力被害人，涵蓋互為暴力案件的雙方、同志及男性被害人等。

警政、衛政、社政、教育等防治網絡一線受理人員使用 8 題通報版施測，篩派案社工及派案之後的主責社工則使用 18 題完整版，作為被害人風險評估、相對人權控評估與社工處遇依據。

### 四、多面向評估指引:

指警察、被害人社工、衛生醫療人員、加害人社工(評估指引中所稱之相對人社工)等防治網絡成員，分別使用適用自身職務的評估表，填列表中包含暴力行為、加害人狀況、情境因素、介入效果、被害人狀況等五大面向的各個題項，根據上述五大面向中各選項，是否符合暴力停止、加害人狀況及情境因素均降低或穩定、介入效果及被害人狀況的支持度均提高之「一停二低二高」的解列原則，加以評估該家庭暴力高危機個案的危險狀況是否降低，能否自安全網會議中解除列管的參考依據。

本指引除適用於評估個案是否可以自安全網會議中解除列管之外，也能作為個案是否可以結案的參考依據。

### 五、多元族群提醒項目:

多元族群提醒項目並不列入計分，僅供防治網絡受理通報或提供服務時參酌使用，了解被害人是否具有下列多元族群身分，包含新住民、原住民、身心障礙者、男性被害人、老年或同志等身分，據以評估這樣的身分是否造成被害人求救或離開暴力的困境，且同一個人可能具備多重身分，如:有身心障礙議題的原住民老年男性被害人，並同時評估多重身分是否造成被害人更多困境。

## 貳、案件列管暨執行概況表撰寫提醒與撰寫範本

### (壹)、案例類型

互相依賴難以自拔-合併身心狀況多重議題的遊民伴侶。

### (貳)、撰寫提醒:

#### 一、個案基本資料

主題	內容	填寫提醒
TIPVDA2.0	包含下列兩種版本： 通報版 完整版	1. 防治網絡一線人員受理時填寫通報版，並敘明被害人自評分數。 2. 主責社工開案服務時，即應施測完整版，但無須每月更新。 3. 完整版亦稱個管版或專業版。
國籍	本國籍非原住民	若是已取得身分證的新住民，請註明母國裔別。
身心狀態	精神疾病	若是確診個案，建議除類別及代碼之外，補充說明診斷名稱，以利其他網絡理解。
	身障證明	若有相關證明，建議除類別之外，補充說明診斷名稱與嚴重程度，以利其他網絡理解。
家系圖	涵蓋範圍	1. 建議涵蓋加害人及被害人的上下關係至少三代圖，同時標註同住情形。 2. 若有前段關係的暴力史，也能一併繪製。 3. 個人身心狀況或前科素行等一併註明。 4. 依據不同服務階段的變化，適時修訂家系圖。

#### 二、個案列管表

單位	內容	填寫提醒
警政單位	前科紀錄	1. 是否有前科紀錄，有的話請在各項前科之前，敘明犯行年份以及目前是否在緩刑期間或假釋狀態。 2. 是否有案在身。

單位	內容	填寫提醒
		3. 是否為治安人口或戶口記事一二查訪人口。
	保護令	1. 是否聲請。 2. 審理或裁定狀態。 3. 核發日期及保護令內容、效期。 4.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
主責社工	受暴持續時間	1. 指本案加害人自第一次施暴迄今，施暴期間總共為期多久。 2. 應包含各暴力類型，不以肢體暴力為限。
	暴力史	若有多筆暴力史，請著重在： 1. 日期時間(受暴頻率)。 2. 暴力導因。 3. 暴力態樣與受傷嚴重程度。 4. 最近一次受暴情況/重大危機情況。 5. 被害人因應方式。
	支持系統	1. 正式系統。 2. 非正式系統。
衛政單位	精神疾患	1. 疑似知會個案:加害人/被害人。 2. 列管個案:加害人/被害人。
	自殺防治通報	加害人/被害人。
	毒癮勒戒或藥物濫用	加害人/被害人。
	處遇計畫	1. 是否聲請。 2. 是否有審前鑑定。 3. 是否有裁定前講習教育。 4. 是否裁定處遇計畫。 5. 過去是否曾裁定處遇計畫。

### 三、紀錄撰寫提醒

- (一)紀錄撰寫依照多面向評估指引的暴力行為、加害人狀況、情境因素、介入效果與被害人狀況等五大面向中個案的最新狀態撰寫。
- (二)內容盡可能做到資訊完整、但無須反覆陳述的「周延」與「互斥」原則。
- (三)若難以將各項資訊分別套入五大面向中，亦可採用條列式敘述說明，再輔以綜合評估意見，最後根據多面向評

估指引提出是否符合一停二低二高的解除列管或持續列管見解，並敘明需要其他網絡協助之處即可。

### 四、資訊比對與討論

在安全網會議中，若發現防治網絡間各自蒐集的資訊有落差時，應即時依下列方式逐一比對，並加以討論確認，以利後續服務策略的訂定。

- (一)檢視防治網絡哪一單位所蒐集的資訊較新(如昨天下午的最新消息與狀況，或是兩週前的訊息)。
- (二)是第一手資訊(個案直接告知)?還是間接傳聞(如親朋好友告知或詢問其他防治網絡得知)?或是服務對象的另一方所述(如社政與加害人會談內容)?
- (三)若網絡成員多為第一手資訊而非詢問其他人員所得，以多數防治網絡一致或相近的資訊為主要參考依據。
- (四)若該案目前只有警政或社政單一網絡提供服務中，建議多列管一個月，以利持續蒐集資訊評估危險狀況，並等待其他防治網絡的服務加入，以利資訊比對，並落實服務策略。
- (五)進案初期社工或家防官應即評估是否需要其他防治網絡介入，如相對人社工、心衛社工或目睹工作等，並即時轉介，以利更多服務與資訊在第一次會議中相互補足。

### 五、撰寫範本

#### (一)案情說明

被害人 52 歲，居所不定，身上有錢會去住便宜的日租套房，年輕時從事八大行業，異性交往關係複雜，家人與之斷絕關係，幾乎沒往來，生活空虛渴望感情，常常喝酒也會撿拾空酒瓶，啜飲瓶底殘餘的酒，有什麼喝什麼，任何人給酒就喝，多次以酒服藥自殺紀錄，有躁鬱症狀，但就醫是為取得慢性處方箋，服藥不穩定也會挑藥吃，只取用其中的助眠藥物，以資源回收、打臨工或乞討為生，會為了錢或酒與人發生關係，收入不穩。加害人 55 歲，曾是卡車司機，為了夜間開車喝大量提神飲料，後因發生嚴重車禍，造成腦部傷害，無法再行工作，經常在家飲酒喧鬧並對家人施暴，前妻訴請離婚帶兩名子女改嫁後失聯，加害人回去與父母同住，仍因喝酒與家人關係緊張，被趕出家門後四處為家，在火車站附近落腳，打臨工。

兩造認識後同居，有錢就一起喝酒，但加害人經常喝酒且情緒不穩定，不喝酒時相對安靜，喝起酒來會怒罵被害人「綠茶婊、要割了她跟姦夫、信不信白刀子進紅刀子出、大不了一起走」等話，會無故施暴，曾以刀子、剪刀威脅殺害，暴力態樣嚴重，曾在被害人睡覺時動手，也曾勒掐致被害人昏厥，最嚴重曾致被害人輕微腦震盪、肋骨斷兩根，但被害人依舊不願離開，認為是自己的命，同是天涯淪落人應該互相照顧。

兩人要好時會互相依偎，但任何原因都可以讓加害人暴怒，特別是被害人為了酒與他人曖昧不清；受暴後被害人會離開一陣子，但沒多久就在一起，甚至因為擔心加害人被關，以致受暴不求救或隱瞞同住情況，報案只想要警察告誡加害人，事後不合作也缺乏改變動力。

### (二)個案列管表

單位	評估項目
警政單位	<p>評估時間：</p> <p>一、 本次是否聲請保護令： 未聲請</p> <p>二、 過去是否曾違反保護令：無，未曾聲請</p> <p>三、 前科紀錄：有前科紀錄，前科紀錄為 100 年公共危險、其他(109 年觸犯家庭暴力罪)</p> <p>四、 是否有案在身：否</p> <p>五、 治安人口或戶口記事一二查訪人口：否</p>
主責社工	<p>評估時間：</p> <p>一、暴力史</p> <p>1. 受暴持續時間：超過 6 年。</p> <p>2. 受暴頻率與態樣：</p> <p>(1)兩造認識後同居，有錢就一起喝酒，但加害人經常喝酒且情緒不穩定，不喝酒時相對安靜，喝起酒來常怒罵「綠茶婊、要割了她跟姦夫、信不信白刀子進紅刀子出、大不了一起走」等話，會無故施暴，曾以刀子、剪刀威脅殺害，暴力態樣嚴重，曾在被害人睡覺時動手，也曾勒掐致被害人昏厥，最嚴重曾致被害人輕微腦震盪、肋骨斷兩根，但被害人依舊不願離開，認為是自己的命，同是天涯淪落人，應該互相照顧。</p> <p>(2)兩人要好時會互相依偎，但任何原因都可以讓加害人暴怒，特別是被害人為了酒與他人曖昧不清。</p> <p>3. 最近一次受暴情形/重大危機情況： 本次加害人在被害人睡覺時動手勒掐，被害人不知道自己昏迷多久，但</p>

單位	評估項目
	<p>醒來時發現加害人已經不見，照鏡子看到脖子上的掐痕，也覺得吞嚥困難才就醫，醫院告知要通報時，被害人情緒高張很不高興。</p> <p>4. 被害人暴力因應方式： 受暴後被害人會離開一陣子，但沒多久就在一起，甚至因為擔心加害人被關，受暴不求救並隱瞞同住情況，報案只想要警察告誡加害人，事後不合作也不想改變。</p> <p>一、 被害人支持系統：(1)正式系統：警政、衛政、本府家防中心。</p> <p>二、 其他案件通報：</p>
衛政單位	<p>評估時間：</p> <p>一、 疑似精神疾患知會個案： 加害人：是 被害人：是</p> <p>二、 精神疾患列管個案： 加害人：否 被害人：否</p> <p>三、 自殺防治通報案件： 加害人：否 被害人：是</p> <p>四、 毒癮勒戒或藥物濫用： 加害人：否 被害人：否</p> <p>五、 本次是否聲請加害人處遇計畫：否</p> <p>六、 本次是否有審前鑑定：否</p> <p>七、 本次是否有裁定前講習教育：否</p> <p>八、 本次是否裁定處遇計畫：否</p> <p>九、 過去是否曾裁定處遇計畫：否</p>

### (三)執行概況表(第一個月進案評估)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警政單位	<p>評估時間：</p> <p>一、違反保護令處理情形 本次加害人是否違反保護令：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否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否 本次是否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否</p>	持續列管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p>二、家庭暴力罪處理情形            本次加害人是否犯家庭暴力罪：是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函/移送：是            本次加害人是否遭逮捕/拘提：否            本次是否建請檢察官聲請羈押：否</p> <p>三、現況之危險評估：            加害人曾是卡車司機，為了開車喝大量提神飲料，後發生嚴重車禍，造成腦部傷害視力模糊，無法工作，經常在家裡飲酒大小聲並對家人施暴，前妻訴請離婚並帶兩名子女改嫁後未曾連絡，加害人回去與父母同住，但仍喝酒不斷，與家人關係疏離，被驅趕出門後四處為家，主要住處是火車站附近。</p> <p>暴力行為評估：            PB1. 加害人經常威嚇殺死被害人或小王，只要有跟被害人說話、喝酒的，都懷疑他們之間有染。            PB2. 被害人在睡覺時被勒掐昏厥。            PB4. 加害人未經被害人同意強行同住或限制行動，不讓她外出。            PB5. 加害人憤怒被害人不知感恩，讓自己戴綠帽子。</p> <p>加害人狀況：            PC2. 加害人酒不離身，多數喝米酒，查訪時明顯聞到酒味。            PC7. 加害人以打臨工維生，一個月收入大約幾千元。            PC8. 同住日租套房，但被害人會驅趕加害人，以致他行蹤不定。            PC9. 加害人認為是被害人不知忠與酒後刺激，才引發自己的憤怒。</p> <p>情境因素評估：            PD1. 加害人無法忍受被害人跟他人搞曖昧，但無改變關係念頭。            PD4. 兩人收入不穩，花費主要是房租、生活費用跟酒錢。</p> <p>介入效果評估：            PE2. 加害人行蹤不定，約制時仍有酒味，但態度配合而靦腆。            PE5. 對於後續社工服務，不置可否。</p> <p>綜合評估：</p>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p>加害人飲酒未減緩，也會淡化暴力、歸因於被害人，兩造仍同住，本案不符合一停二低二高的解列原則，建議持續列管。</p> <p>四、後續行動策略：            1. 加強查訪，並就飲酒規勸約制，介紹戒酒門診。            2. 了解加害人在意的點與後續兩造關係的變化。</p> <p>五、需網絡合作協助：是。            1. 請社政鼓勵被害人聲請保護令，最好兩個人一起上處遇課程。            2. 請心衛社工盡快啟動加害人精神醫療服務。</p>	
主責社工	<p>評估時間：            一、現況之危險評估：            醫院通報 5 分(1、2、5、6、8)。            社政複評 25 分(1、2、3、4、5、6、9、10、11、15、16、18)。            暴力行為評估：            SB1. 加害人經常懷疑被害人感情不忠，會揚言殺害。            SB2. 本次加害人在被害人睡覺時動手勒掐致其昏迷，吞嚥困難。            SB3. 被害人認為加害人趕也趕不走，甚至不請自來強行同住。            SB4. 被害人說加害人會限制自己的行動、跟進跟出。            SB5. 被害人認酒友多會一起喝，覺得加害人小題大作亂懷疑。            SB6. 被害人覺得離不開加害人，對危機不敏感，會淡化與漠視。</p> <p>加害人狀況：            SC2. 加害人幾乎酒不離身、酒後大小聲情緒不穩定。            SC5. 加害人會無故施暴，表示是要控制被害人的酒後廬鬧。            SC6. 加害人稱施暴是在教訓被害人亂搞，教訓她剛剛好而已。            SC7. 加害人打臨工或乞討維生，但多數時候是倚賴被害人生活。</p> <p>情境因素評估：            SD1. 加害人對於被害人與人曖昧最為憤怒，致關係緊張。            SD4. 兩個人打臨工維生，但仍經常喝酒致入不敷出。</p> <p>介入效果評估：            SE2. 警政上門提醒兩造喝酒要節制，目前有效兩造都少喝了。            SE3. 被害人不願意聲請保護令，報案只想要警政警告加害人。</p>	持續列管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p>SE5. 被害人不配合社工，也會失聯，服務膠著未有進展。</p> <p>被害人狀況評估： SF1. 被害人不認為加害人真的會把她殺死，危機意識很低。 SF2. 被害人幾乎沒有因應行動力，也不願進住庇護處所。 SF3. 被害人與親友沒有往來，關係僅限酒友，缺乏支持系統。 SF4. 經常性飲酒，有自殺紀錄與躁鬱症狀，但就醫服藥不穩定。</p> <p>綜合評估： 1. 兩造飲酒嚴重，加害人憤怒被害人外遇，報復念頭深、施暴態樣嚴重且具致命性。 2. 被害人身心狀況不穩，危機意識及因應行動力均不佳，也缺乏支持系統，會隱瞞受暴事實，常失聯難以提供服務。 3. 本案服務停滯難以推展，不符合解列原則，建議持續列管。</p> <p>二、後續行動策略： 1. 鼓勵被害人聲請保護令，並評估是否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勾選1、2、10款，朝兩造接受戒酒、精神治療等目標努力。 2. 盤點被害人的支持系統，鼓舞她的改變動機。 3. 陪同被害人就診身心科，同時進行戒酒門診。 4. 提供諮商資源，協助被害人檢視內在狀況，重拾自我價值。 5. 陪伴被害人理解自己對感情的想望與選擇。 6. 後續訪視將與警政、衛政聯訪，希望可以擴大服務效益。</p> <p>三、需網絡合作協助：是。 1. 請警政加強約制，也規勸加害人戒酒。 2. 請心衛社工對於加害人的精神議題，提供相關服務。</p>	
衛政單位	<p>評估時間： 通報醫院</p> <p>一、現況之危險評估： 綜合評估： 1. 被害人主述前一天受暴，受傷情形為頸部瘀傷、吞嚥困難。 2. 被害人主述睡眠中遭加害人勒掐致昏迷。 3. 當天處遇含診療驗傷、安全衛教、家暴通報。 4. 被害人3年前被送至本院診療，主述為酒後爭論外遇衝突，</p>	持續列管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p>手臂多處刀具劃傷的撕裂傷。2年前類似原因受暴，致輕微腦震盪及肋骨斷裂住院。</p> <p>5. 被害人有五次因服藥自殺，被送進急診洗胃及點滴輸液診療記錄，主述都是睡不好、飲酒意識不清及感情、寂寞孤單問題。</p>	
衛政單位	<p>評估時間： 自殺關懷</p> <p>一、現況之危險評估： 被害人自殺紀錄： 1. 被害人近6年有5筆自殺記錄，方式都是服用安眠藥，有時候以酒服藥，原因都是感情因素。 2. 最近一次紀錄為去年，經多次電話聯繫及到宅訪視未果結案。 3. 被害人曾有診所躁鬱症診斷記錄，但就醫不穩定，沒有證明。</p>	持續列管
衛政單位	<p>評估時間： 心衛社工</p> <p>一、現況之危險評估： 暴力行為評估： HB1. 加害人仍會言語威脅殺害被害人。 HB2. 加害人對被害人仍有嚴重身體傷害的行為。 HB4. 加害人會控制被害人的行蹤，不准她隨意活動。 HB5. 加害人依舊憤怒被害人感情不忠的行為。</p> <p>加害人狀況評估： HC1. 曾發生嚴重車禍損及頭腦，診斷為器質性精神病，缺乏病識感，最後就醫日為8年前，只打臨工賺零花買酒喝。 HC2. 持續有憤怒衝動的現象，但歸因於被害人外遇讓他沒面子。 HC5. 加害人仍因酒精使用，行為與情緒不穩定，但未就醫服藥。</p> <p>介入效果評估： HE2. 保護令尚未聲請，未有相關處遇治療。 HE3. 飲酒量與頻率在關切下稍有節制，但仍缺乏病識感。</p> <p>綜合評估： 1. 加害人病識感不佳未就醫服藥，依舊飲酒行為與情緒不穩。 2. 加害人施暴態樣嚴重，並歸因於被害人，表示需要教訓她。 3. 兩造不想分手，只要飲酒或懷疑外遇，仍可能引發暴力。</p>	持續列管

單位	危險評估及行動策略	列管建議
	<p>二、後續行動策略：</p> <p>1. 加強關係建立，提供就醫診療與戒酒資訊。</p> <p>2. 鼓勵加害人接受諮商服務，釐清身心與關係等內在議題。</p> <p>三、需網絡合作協助：是。</p> <p>1. 請警政社政有最新資訊，可以即時告知。</p> <p>2. 希望與警政、社政聯訪。</p>	
主持人決議	<p>1. 加害人身體傷害、控制與懷疑外遇，均屬高度危險行為。</p> <p>2. 加害人飲酒、精神仍未改善；對被害人有憤怒與報復念頭。</p> <p>3. 兩造對於金錢使用有歧見，關係仍緊張衝突。</p> <p>4. 被害人未聲請保護令，受暴後失聯，安全策略效果低。</p> <p>5. 被害人危機意識與因應行動力、支持系統均低，身心不穩定，飲酒未改善，與異性互動方式也會激怒加害人。</p> <p>6. 請警政加強約制查訪，勸誡飲酒行為，介紹戒酒門診。</p> <p>7. 社政評估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勾選1、2、10款，讓兩造接受處遇治療，規勸被害人節制人際互動，進住中長期家園。</p> <p>8. 心衛社工加強加害人的精神醫療協助，並追蹤其穩定性。</p> <p>9. 鼓勵防治網絡聯訪，互相支持並交換資訊。</p> <p>10. 本案持續列管。</p>	

(四)多面向評估指引填列

社政、衛政、警政、相對人評估表顯示說明					
高	中	一般	無	無法確定	NA
■	■	■	□	△	

評估名稱	社政	衛政	警政	相對人	
B. 暴力行為	月份	嚴重度	嚴重度	嚴重度	嚴重度
1. 加害人仍會威脅恐嚇、揚言殺死被害人或家人	11204	■	■	■	■
2. 加害人仍有身體傷害行為	11204	■	■	■	■
3. 加害人仍有跟蹤、騷擾行為	11204	■	■	■	■

評估名稱	社政	衛政	警政	相對人
4. 加害人仍有控制行為	11204	■	■	■
5. 加害人仍會懷疑、認為被害人感情不忠	11204	■	■	■
6. 被害人目前的危險自評	11204	■		
C. 加害人狀況	月份	嚴重度	嚴重度	嚴重度
1. 加害人仍會威脅自殺或有自殺行為	11204	□		□
2. 加害人仍會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11204		□	
3. 加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11204	■	■	■
4. 加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11204	△	■	△
5. 加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11204	□	□	□
6. 加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11204	■	■	■
7. 加害人仍有報復念頭	11204	■		■
8. 加害人工作仍不穩定	11204	■		■
9. 加害人行蹤仍不定/不明	11204			□
10. 加害人仍淡化、否認自己的暴力行為	11204			■
11. 加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11204		■	
12. 加害人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被害人	11204		■	
D. 情境因素	月份	嚴重度	嚴重度	嚴重度
1. 雙方仍關係緊張、衝突	11204	■		■
2. 任一方仍無法接受彼此關係改變(如分手、離婚)	11204	□		□
3. 雙方仍有監護權、照顧或與成年子女有暴力衝突之爭議	11204	□		□
4. 雙方仍有經濟壓力或與對方有金錢糾紛	11204	■		■
E. 介入效果	月份	嚴重度	嚴重度	嚴重度
1. 加害人已羈押、服刑等，強制隔離	11204			
2. 警察約制已發揮威嚇效果	11204	■		■

評估名稱		社政	衛政	警政	相對人
3. 保護令已核發，發揮保護效果	11204				
4. 加害人已移送法辦，發揮嚇阻效果	11204	△		△	
5. 安全策略已發揮保護效果	11204	■		■	
6. 加害人已規律服用精神藥物	11204				
7. 加害人接受藥酒癮或認知處遇治療/加害人處遇計畫	11204				
8. 加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11204		△		
9. 被害人已規律服用精神藥物	11204		□		
10. 被害人接受藥酒癮處遇治療	11204				
11. 被害人已對其身心問題有病識感	11204		△		
F. 被害人狀況	月份	嚴重度	嚴重度	嚴重度	嚴重度
1. 被害人已有危機意識	11204	■			
2. 被害人已有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	11204	■			
3. 被害人已有可以協助和保護的親友	11204	□			
4. 被害人身心狀況已穩定	11204	■			
5. 被害人仍受身心問題影響導致生活功能或工作能力受損	11204		■		
6. 被害人仍有憤怒、衝動或情緒不穩定現象	11204		△		
7. 被害人仍會因未規律服用精神藥物，而行為、情緒不穩	11204		■		
8. 被害人仍會出現自殺意念或行為	11204		■		
9. 被害人酒後仍會行為、情緒不穩	11204		■		
10. 被害人仍（疑似）因吸食毒品而行為、情緒不穩	11204		□		
11. 被害人仍會因身心問題而猜忌、懷疑加害人	11204		□		

## 參、案例說明

### (壹) 案例類型

- 一、漂洋而來孤立無援-長期遭權控的新住民。
- 二、家庭失調的毒鴛鴦-婚暴併兒保的暴力家庭。
- 三、我想念我自己-失智的老年男性施暴者。

### (貳) 案例一

#### 一、案件資訊:

##### (一) 被害人

1. 新住民，持居留證，尚未領有台灣身分證。
2. 長期受暴權能低、自保能力弱。
3. 即便加害人違反保護令，也不願蒐證提告。
4. 缺乏支持系統。

##### (二) 加害人

1. 多筆前科紀錄，不畏懼公權力。
2. 在家族企業工作，工作狀況不穩定。
3. 逼迫被害人離婚，但不准離開，並另行結婚。

##### (三) 暴力態樣

1. 揪髮撞牆、勒掐。
2. 揚言傷害，經常性的貶抑羞辱。
3. 婚姻中各種監控(扣押證件、電話錄音、行動控制)。
4. 到被害人住所叫罵、張貼毀謗不實海報，打電話騷擾被害人娘家，告狀被害人的種種不是。
5. 懷疑被害人外遇。

##### (四) 情境因素

1. 加害人隨時掌控被害人的行蹤與通訊聯繫。
2. 加害人強迫被害人離婚，並另行結婚，但不准被害人離家。

#### 二、案情說明:

被害人為印尼籍，經由仲介媒合結婚，缺乏感情基礎，當初是想要改善生活並幫助娘家，嫁到台灣超過十年，育有二子二女，婆家位在農業鄉鎮，是人脈資源廣闊的地方仕紳，但觀念傳統固著，認為女人嫁到夫家就要以夫為貴、傳宗接代、伺候公婆，還要內外操持家務、協助家族生意，特別是對新住民及女性相對貶抑，有買僕、隨時可

以交換或賣掉的不當想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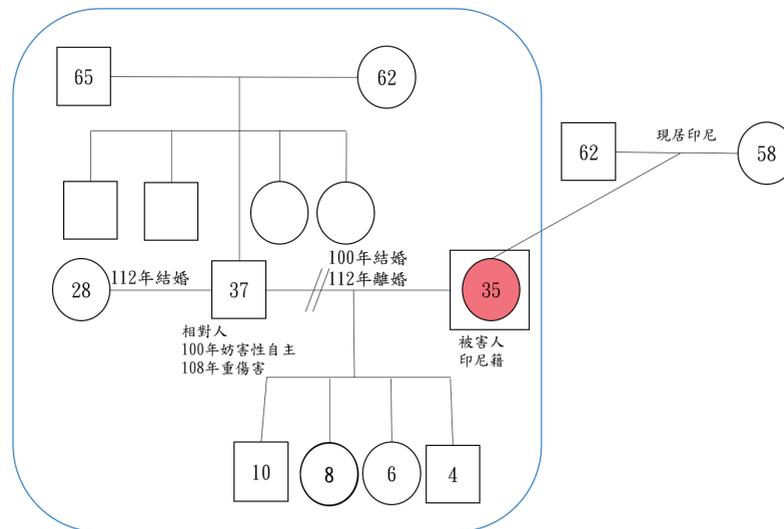
加害人長期掌控被害人的護照與居留證，控制她的行動，不讓她與外界接觸，也不協助被害人辦理台灣身分證，被害人認為在台灣沒有人會真的在乎與幫助她，因為不了解台灣的法律與自身權益，即便防治網絡依職權為她聲請保護令，核發後加害人違反保護令，她也不會蒐證或到警察局報案製作筆錄，警政或社政與被害人約見面，都由加害人接送陪同，很難與被害人單獨會談了解狀況，被害人在台灣的支持系統低，權能感也低，有很深的無助與認命感，雖認為加害人有可能殺害自己，但自我保護行動力低。

加害人因長輩寵溺，向來要什麼有什麼，以致行為無所節制，對被害人高度權控，暴力行為包含開車衝撞、拿鐵器棍棒打、勒掐脖子、按頭入水、拿枕頭棉被悶臉部等舉止均出現過，也會威嚇要傷害子女或殺害被害人，同時有多筆前科紀錄，包含妨害性自主、重傷害等，不畏公權力，有事長輩會出面為他關說，自稱與警政關係很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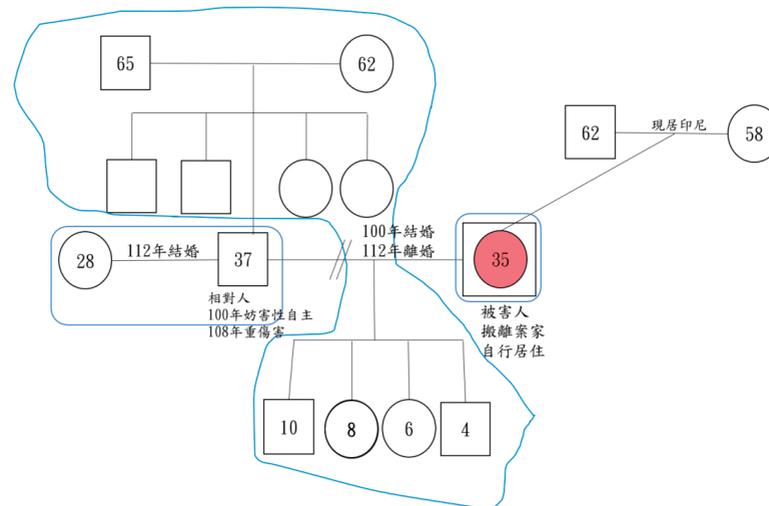
同住時加害人不給被害人手機，家用電話每通都錄音，日常生活也隨時被規範限制著，加害人後來逼迫被害人簽字離婚，並另行與被害人同鄉結婚，但還是以小孩威脅她，不准她離開，必須繼續留在婆家做各種家事，把她當傭人使喚。

被害人後來搬出案家，若被加害人發現住所，就會不斷騷擾，甚至在被害人住所附近巷弄張貼不堪入目的海報單張，述說被害人的不是，汗鱗她與人有染，並將被害人照片曝光；加害人也以小孩威脅恐嚇被害人，包含被害人遷出夫家後，阻斷她與孩子見面的機會，恐嚇要讓她永遠看不到孩子，跟孩子們造謠媽媽在外面有別的男人，不要他們了，要讓孩子們仇視討厭她，讓愛孩子的被害人傷心欲絕。

### 三、家系圖： 進案當月



解列當月



### 四、TIPVDA2.0 得分及注意事項：

#### (一) 得分

通報版 5 分(2、4、6、7、8)，案主自評 5 分。

完整版 24 分(1、2、5、6、10、12、13、14、16、17)，案主自評 6 分。

首次通報，是受傷到醫院診療才通報出來，醫院通報時被害人很抗拒，通報題項 4 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被害人不是很有把握，但好像曾聽婆家人談起。

## (二)注意事項

1. TIPVDA2.0 完整版第 1-9、12、14-16 題等題項可據以評估加害人是否具權控特質，若多數題項均有勾選，保護令聲請建議由網絡評估後依職權代為行使，避免加害人逼迫被害人撤回聲請或核發後被迫撤銷保護令，聲請狀上將精神或言語等各項暴力詳細陳述，讓兩造知悉這是違法的家暴行為。
2. 了解對外人施暴，對象是誰？是什麼時候？是否進入司法程序？是否判刑及服刑狀況？
3. 兩個版本中對於「對方是否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恐嚇」不一致，主責社工應加以澄清了解。

## 五、服務歷程：

### (一)進案當月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暴力行為

被害人因身體疲累，案婆婆要她做家事沒回應，引發加害人摑掌數下、勒掐脖子並揪髮撞牆，後因頭痛、呼吸不順暢且眼睛充血不適，由加害人送醫診療，醫護人員通報進案。

加害人時常以言語貶抑，並威脅要將她送回母國娘家，讓她再也看不到小孩，不給手機也不給交通工具，出入都由加害人決定是否可以外出，並由其接送。被害人認為自己的危險程度不高，通報時勾選 5 分，社工評估時勾選 6 分。但提到自從嫁來台灣後就開始受暴，迄今超過十年，這次是由醫院通報，首次進案。

##### (2)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有傷害前科，目前仍在假釋期間。加害人情緒與憤怒衝動控管不佳，觀念傳統認為自己是一家之主，可以主宰被害人的一切，不常喝酒但會在酒後借酒裝瘋、借題發揮，而有傷害被害人的行為。

加害人雖然未曾傷害孩子，但會對被害人威脅要傷害孩子，並在子女面前打被害人、貶抑威脅她，說

要將她送回娘家，讓她再也看不到孩子們，同時問孩子們要選擇跟誰。

加害人在家族經營的農場與農產品加工廠工作，但工作狀況不穩定，案婆婆自小寵溺有加，都會供應金錢供他花用。

##### (3)情境因素

兩造互動幾乎都由加害人控制，若被害人心情低落或疲累時，也會因回嘴而讓關係更緊張。

加害人強迫被害人離婚，但不准被害人離開，除了必須繼續留在案家做家事照顧子女以外，還打算要被害人陪同出國回家鄉尋覓下一個結婚對象。

##### (4)介入效果

就醫當天加害人一直在被害人身邊，當醫護人員告知通報責任時，加害人情緒激動，說只是夫妻間吵架、不小心輕輕一揮，以致被害人跌倒，怒罵醫護人員多管閒事，並揚言會找人處理(關說之意)。

警察上門約制查訪時，加害人避不見面，案公公及案大伯都出面關說，並嘲諷說警察太閒，夫妻吵架而已，竟管到老百姓家來，並表明與警政高層熟識，希望警察不要管。

被害人對於接受社工服務很抗拒，一來不知道社工能幫她什麼，且認為此舉會激怒加害人及婆家，讓自己的生活處境更困難，更害怕被遣返看不到小孩。

##### (5)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因行動長期被控制，缺乏支持系統，娘家只會接到加害人或婆家的抱怨電話，但因相對弱勢，無法提供任何支援，被害人在台灣只認識少數幾個孩子同學的媽媽。

被害人長期處於身心疲累的緊繃狀況，有憂鬱症狀與無助感，加上對台灣法令不了解，加害人長時間的高壓權控，讓她危機意識更為低落，也缺乏因應的能力與行動，有著得過且過的無力感。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對被害人

a. 被害人沒有手機，行動也被限制難以聯繫。

b. 透過案子女了解被害人的狀況，試圖取得聯繫方式；並請子女攜回服務單張給被害人閱讀。

c. 打電話到案家，但被害人抗拒服務；親訪案家但案家人以被害人身體不舒服為由，未能見到面。

(2) 對加害人  
警察上門約制查訪，加害人避不見面，家防官向案家人說明家暴防治相關法規，並提醒觸犯家庭暴力罪的刑責。

### 3. 後續行動策略

(1) 建議警社政聯合家訪，隔開兩造分別會談；或當加害人載著被害人前來會談時，請辦公室同仁或防治網絡其他伙伴協助隔開加害人。

(2) 社工澄清台灣家庭暴力防治的規範與作為，請家防官讓被害人知道警政不可能包庇加害人的相關懲處規範。

(3) 了解被害人的需求與期待，及她的恐懼與忌憚所在。

(4) 提供法律諮詢，請律師協助被害人理解台灣法令與相關保障。

(5)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取得身分證，必要時協助補辦相關證件，包含護照、居留證與健保卡。

(6) 評估是否依職權聲請保護令。

(7) 警政加強約制查訪。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1) 社工訪視時可商請新住民服務中心社工或被害人同鄉陪同前往。

(2) 請社工評估是否提供衛星定位手機迷你龐德 (Minibond) 給被害人使用。

(3) 請社工評估目睹兒少的創傷，並轉介教育後續輔導；另評估是否涉及兒保議題及開案服務的必要。

(4) 請觀護人及移民署工作站加入網絡工作，提供相關服務。

(5) 請警政社政討論是否依職權聲請保護令，同時評估是否將未成年子女納入保護對象；另勾選處遇計畫之認知輔導教育及親職教育。

(6) 保護令聲請先做裁前鑑定，評估加害人是否有人格違常或權控特質等相關狀況，以利處遇計畫的內容、週數，以及採個別或團體何種方式為宜之相關裁定參考依據。

## (二) 列管中期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 暴力行為

a. 網絡依職權為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在保護令核發前，警察約制查訪，加害人因擔心要回監獄服完殘刑，暴力行為開始有所節制，以口語貶抑及威脅恐嚇為主，至多就是推拉動作，案婆家人也會加以提醒。保護令核發(1、2、10款)後，加害人不再動手，但仍會監控被害人行動，威嚇不讓她看到子女，被害人仍不願蒐證報警違反保護令。

b. 被害人在社工及新住民服務中心陪伴下，越發了解台灣家暴防治相關措施，開始嘗試行動，加以保護令核發，歷經數月的反覆後決定搬離，剛在外租屋時，因位置過於靠近案家，被加害人發現後，在巷弄間貼滿含有被害人照片的海報，汗蟻被害人討客兄，恐嚇她返家，否則會對她不利。

c. 被害人危險自評維持在 5-6 分之間，還是可以感受到她的無力感，認為加害人的騷擾與威嚇，影響到自己的精神與睡眠狀況，但肢體暴力卻是減緩了。

### (2) 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有報復念頭，認為被害人翅膀硬了，膽敢忤逆他，言語及精神暴力加劇，更加緊監控被害人行動，也在家用電話加裝錄音系統；直到保護令核發執行後才稍緩；但仍會以貶抑威嚇方式對待被害人。

### (3) 情境因素

a. 加害人不斷強迫被害人簽字離婚，放棄四名子女的監護權，並要求償還結婚時婆家花費的新台幣 50 萬元，被害人不從，引發雙方的緊張衝突。

b. 後來被害人簽字離婚，淨身出戶並簽署賠償條款，搬離後加害人仍會以子女名義，要求被害人返家照顧及操持家務。

### (4) 介入效果

a. 觀護人的約談訪視與家防官的約制查訪開始發揮威嚇效果。

b. 保護令執行讓加害人收斂行為，也強化了被害人的安全感，開始願意與社工合作。

### (5) 被害人狀況

- a. 被害人受助意願與危機意識提升，開始主動了解台灣家暴防治法規與相關服務內容，知悉不刺激加害人，並懂得規避危險情境。
  - b. 開始接觸新住民中心與服務內容，認識新朋友。
2. 網絡服務作為
- (1) 對被害人
    - a. 提供法律諮詢，對於被強迫簽字放棄監護權，以及財產償還相關事宜進行了解，評估是否提告。
    - b. 介紹短中長期庇護資源，或鼓勵被害人搬遷到加害人找不到之處，同時介紹租屋津貼資源，並協助媒合押金與搬遷費用。
    - c. 介紹心理諮商資源，媒合被害人使用；同時鼓勵她就診身心科，以利睡眠與身心穩定。
    - d. 鼓勵被害人蒐證，並報警製作違反保護令筆錄。
    - e. 充權被害人，協助她發現自己的優點與價值，建立自信。
    - f. 若被害人住處再被找到，協助變更保護令增加遠離條款，同時了解附近監視器畫面的涵蓋狀況。
  - (2) 對加害人
    - a. 警察上門約制查訪，針對第二款相關規範說明，以及違反保護令的刑責；若案婆家人在場，也會一併提醒、教育。
    - b. 觀護人持續加強約談訪視加害人。
    - c. 違反保護令的函送，並勾選附條件命令供檢察署審酌裁定。
  - (3) 對目睹兒少  
持續進行四名子女的身心輔導工作。
3. 後續行動策略
- (1) 請衛政報告加害人接受處遇輔導的效果。
  - (2) 為被害人申請相關經濟補助與所需物資。
  - (3) 依被害人意願，協助取得身分證。
  - (4) 評估變更保護令，命加害人交出被害人相關證件，或以保護令為被害人補辦所需證件。另評估是否增加遠離令。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 (1) 先了解裁前鑑定結果，排除人格議題之後，請警政向加害人介紹相對人服務，讓他覺得被公平對待，也能進一步輔導、消弭他想報復的想法。

- (2) 請警政、衛政處遇承辦、相對人社工保持聯繫，隨時互通資訊，並保持口徑一致。
- (3) 請評估案子女在被害人搬遷後，危機是否升高，或被利用來操控被害人。
- (4) 被害人若不遷離現址，請變更保護令勾選第四款遠離現住所。
- (5) 本案多重議題，且被害人容易反覆穩定度低，即便人身安全暫時無虞，為利網絡訊息交流討論，個案服務狀況更形穩定，解除列管條件較為嚴謹，討論次數也高，截至目前已超過半年，但留在會議中討論，網絡也在互相支持與學習。
- (6) 另行召開個案研討會，邀請所有與兩造服務相關的單位代表與會報告討論，並邀請與案件議題相關的專家學者蒞臨指導，務求網絡的服務周延與口徑一致。

### (三) 解列當月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 暴力行為

- a. 加害人暴力行為停止，也不再跟蹤騷擾，偶以訊息聯繫，想要了解被害人現況，或告知子女狀況，不再騷擾懷疑被害人另結新歡。
- b. 被害人危險自評降至 1 分，認為目前只剩 4 名子女是兩人之間唯一的共同話題與關注焦點，仍會與加害人保持最低限度聯繫。

##### (2) 加害人狀況

憤怒衝動降低，情緒相對穩定，也少有報復念頭，認為過好自己的生活比較重要。

##### (3) 情境因素

- a. 加害人重心轉移至新婚妻子身上，降低對被害人的追蹤與關注。
- b. 要求被害人負擔子女撫養費用，每人每月 5 千元，共計 2 萬元。

##### (4) 介入效果

- a. 警察持續密集約制查訪發揮功效。
- b. 觀護人加強約談訪視，發揮嚇阻效果。
- c. 保護令變更多了遠離令，被害人也懂得蒐證，具有保護效果。

##### (5) 被害人狀況

開始接受心理諮商，身心狀況漸趨穩定，並參加創傷團體，建構自己的非正式支持系統；工作也上手可以開始存錢支付孩子的撫養費用。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 社工持續充權被害人，含媒合就業、鼓勵參加被害人團體、新住民活動，擴充被害人生活圈與支持力量。
- (2) 相對人社工陪伴加害人覺察並教導如何控管自身情緒，理解他自小遭受的兒虐經驗與目睹創傷造成的影響，徵求同意後安排心理諮商。
- (3) 法院裁定子女會面交往交付方式，減少兩造因探視引發的衝突，並由會面交付單位，持續提醒與輔導合作式父母的觀念與作為。

#### 3. 後續行動策略

- (1) 警察於解列後繼續約制查訪至少 3 個月以上。
- (2) 社工持續追蹤被害人生活、工作與身心狀況的穩定性，並鼓勵她繼續參加活動。
- (3) 相對人社工持續提供心理諮商，幫助加害人穩定身心，懂得覺察情緒、運用情緒不穩時的調節方式。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 (1) 本案從拒絕服務、困難工作到態度反覆，再到狀況起伏、終致可以解除列管歷時甚長，中間輔以數次個案研討會，網絡雖疲累卻兢兢業業不敢輕言解除列管，辛苦大家也難為大家，個案服務成功實屬不易，解列後請網絡不宜太快結案，至少持續服務半年以上再行評估。
- (2) 被害人每月需負擔子女扶養費 2 萬元，請社工評估是否超出她的能力範圍，服務網絡可協助與案婆家商議減少金額的可行性。

### 六、個案服務成功因素：

綜上所述，列管期間防治網絡提供的各項服務得以見效，原因分析如下：

#### (一) 服務態度

即便個案拒絕服務、聯繫不上、態度不佳甚至找人關說，網絡依舊不輕言放棄，除能同理個案的狀況與需要，看見他們的創傷及脆弱，也能看到他們的價值，耐心陪伴進而逐次充權，協助建立自信，放下對立與傷

害。

#### (二) 網絡到位

盤點個案所需要的各項網絡資源，包含被害人社工、相對人社工、警政、目睹社工、教育、諮商、司法、觀護人、會面社工、移民署、精神醫療、新住民中心等單位，集結大家的專業，提供全面性的服務。

#### (三) 分工合作

各個網絡分進合擊，平時各自努力，但又隨時保持聯繫，分享資訊討論對策，並透過聯合訪視，成功突破加害人的監控，口徑一致取得個案的信賴。

#### (四) 資源媒合

對於支持系統薄弱、對外聯繫不易的新住民，從重要證件的取得、身分證的核發、通訊工具(迷你龐德)的供應，到介紹同鄉新朋友、媒合參加團體或活動，網絡所提供的各項服務，不僅讓她產生信賴，也讓她向前邁進更有信心。

#### (五) 法律介入

觀護人對於加害人保護管束或服完殘刑的加強約談訪視，以及網絡依職權聲請保護令的積極度，加以處遇計畫的量身規劃與妥善執行，配合警政每個月約制查訪不斷提醒；加害人違反保護令的偵辦，均強化了法律的外控力量。

#### (六) 預防作為

加害人另行結婚後，社工提供被害人搬遷租屋選擇，並以遠離令保護住居安全，減少同住引發的衝突；另以會面交往交付方式，減少子女會面可能導致的緊張。

#### (七) 深化穩定

本案列管及後續服務長達兩年以上，網絡與個案建立深厚的專業關係，取得個案的信賴，對於探索內在脆弱與創傷、面質僵化的暴力回應、覺察情緒與衝動憤怒、看見價值建立自信等，得以開展深化且細緻的專業服務。

### (參) 案例二

#### 一、案件資訊：

##### (一) 被害人

1. 未成年就結婚生子。
2. 第五次再婚(其中第 4 與第 5 次是本次加害人)。

3. 每段婚姻都受暴。
4. 疑似使用毒品。
5. 分別以割腕、吞藥自殺兩次。

(二) 加害人

1. 第三次再婚(其中第2與第3次是本次被害人)。
2. 精神狀況不穩定, 疑患有思覺失調症。
3. 有飲酒及毒品使用議題。
4. 曾酒後打傷鄰居。

(三) 暴力態樣

1. 懷孕中多次受暴。
2. 加害人習於酒後以菜刀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子女。
3. 加害人曾開關瓦斯, 揚言要全家同歸於盡。
4. 合併兒保議題, 兩造為不同兒保個案的加害人。

(四) 情境因素

1. 子女照顧與教養議題。
2. 工作不穩與經濟困難。
3. 兩造疑似吸毒。

二、案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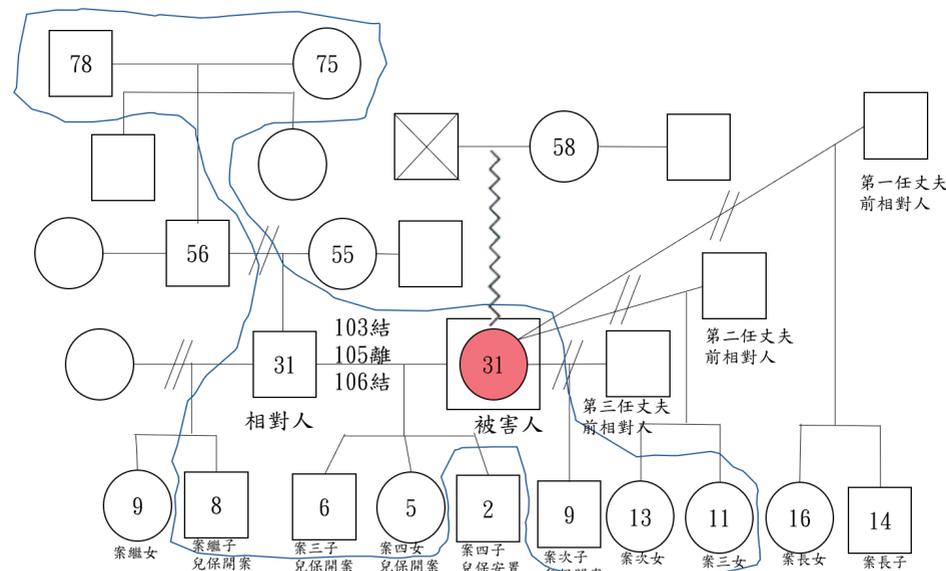
被害人 31 歲, 未成年即因懷孕結婚生子, 共結婚 5 次、離婚 4 次, 第 4、5 次是同一個人, 也就是本案加害人, 兩人是多次分合的小學同學, 發生衝突時被害人也會不甘示弱, 大聲咆哮回嘴或向加害人丟擲物品, 以致引發更激烈的暴力相向; 被害人也曾於兩造衝突、受暴後, 分別吞服安眠藥、割腕自殺兩次。

被害人每段婚姻都受暴, 懷孕時也曾遭受暴力相向, 共生育 8 名子女, 分別為 5 段婚姻所生, 後 3 名是與加害人所生的; 加害人結婚 3 次、離婚 2 次, 第 2、3 次是同一人, 即為本次被害人, 兩造與 6 名不同婚姻中所生的子女同住, 包含被害人與兩名前夫所生的 2 女 1 男, 加害人與前妻所生的 1 名兒子, 以及兩造所生的 1 女 1 子; 兩人是不同子女的兒保加害人, 施虐態樣包括獨留、不當管教、疏忽及加害人持刀威脅殺害或揚言殺子後自殺, 另兩造所生的 2 歲小兒子, 因嚴重照顧疏忽, 目前兒保持續安置中。加害人酗酒, 酒後常在家大小聲, 拿刀子威脅傷害被害人或子女, 加害人曾吸食安非他命, 目前疑似仍會吸毒, 被害人疑似也會一起吸毒; 加害人精神狀況不穩定, 疑患有思覺失調症, 但未曾就醫。

案家是低收入戶, 生活依靠補助款及加害人祖父母積蓄支應, 兩造工作意願都不高, 偶爾打臨工, 經濟入不敷出, 加害人會強迫被害人回娘家索討金錢、向朋友借貸, 也有卡債; 案家一家人跟著加害人祖父母一起住在舊國宅公寓一樓, 屋內雖有三房但居家環境凌亂, 堆積許多未經整理的資源回收物; 兩造與六名子女同住一房, 子女照顧狀況不佳, 有時需要同住的加害人祖父母協助看顧, 但加害人祖父母對曾孫子女的照顧狀況也不甚妥當, 會放任孩子四處遊走, 三餐飲食不正常, 或因為過度節儉, 讓孩子們吃隔夜便當或放很久的食物。

加害人會躲警察, 但警察約制查訪時不至於態度不佳, 但也非積極配合; 被害人除非嚴重受暴, 要不也會失聯, 斷絕與社工的聯繫, 並且受暴後會依當時狀況, 攜帶不同案子女投靠娘家或親友家一段時間, 在多個縣市間來去遊走, 服務困難。

三、家系圖:



四、TIPVDA2.0 得分及注意事項:

(一) 得分

通報版 5 分(1、2、4、6、8), 案主自評 4 分, 因疑似有

飲酒、精神、吸毒與兒保議題，由警政通報。  
社工處遇版 22 分 (1、5、6、10、11、12、13、15、16)  
，自評 4 分。

## (二) 注意事項

1. 被害人每段婚姻都受暴，應勾稽比對其導因與態樣。
2. 應仔細評估所有未成年子女的照顧狀況與人身安全。
3. 了解加害人酒後打傷鄰居的結果，是否訴諸司法?可有相關判刑?
4. 兩造可能共同使用毒品，案主自評 4 分，但關係和緩就失聯，危機意識相對薄弱，要強加疏導鼓勵接受服務。

## 五、服務歷程:

### (一) 進案當月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 暴力行為

- a. 加害人酒後睡覺，被案子女的嬉鬧聲吵醒，邊怒吼邊往牆上丟擲床頭鬧鐘，案四女驚嚇大哭，被害人聞聲前來吼打小孩，引發加害人怒氣，以枕頭悶被害人臉部，同時暴打被害人全身、揚言傷害一家大小，案次女告知加害人祖父報警進案。
- b. 加害人要求家人要依他的規定或標準作息與生活，但規範並不一致，常依其心情變化。

##### (2) 加害人狀況

- a. 加害人自國中畢業開始喝酒，幾乎天天喝酒，酒品不佳，過往吸食過安非他命，目前疑似仍有吸毒，以致行為與情緒都不穩定。
- b. 加害人疑似患有思覺失調症，但未曾就醫，說是被害人帶衰，讓自己整個人都不對勁，而有憤怒報復念頭。
- c. 加害人曾開關瓦斯，揚言要死一起死，全家同歸於盡，免得煩心。

##### (3) 情境因素

- a. 兩造常因經濟及子女照顧引發衝突，但似乎因毒品使用而分不開。
- b. 案家為低收入戶，兩造工作不穩、就業意願也不高，家計常常入不敷出，須靠加害人祖父救濟，或被害人回娘家索討金錢、向朋友借貸。

##### (4) 介入效果

- a. 兩造對警察上門既防衛又不高興，認為只是夫妻間吵架，他也遭被害人抓傷臉；也稱子女眾多難免吵鬧需要嚴加管教。
- b. 被害人與其中一位前夫的婚姻曾有過保護令，但她認為無效，所以不想再聲請。
- c. 開案服務之後，很難聯繫上被害人，甚至會被掛掛電話，無法討論安全計畫。

##### (5) 被害人狀況

- a. 危機意識低，情緒上來會主動挑釁激怒加害人，但認為兩人常吵吵鬧鬧，不會真的發生事故。
- b. 被害人會淡化暴力，受暴不見得會向外求救。
- c. 娘家跟朋友可提供住所及經濟協助，但對於她不夠積極的態度，協助意願日益動搖甚至降低。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 對被害人

- a. 持續聯繫，透過娘家、加害人祖父母了解狀況。
- b. 以簡訊告知，要帶物資過去給案家，請回電告知合宜時間。
- c. 勾稽被害人過往所有暴力史之導因、暴力態樣，及其因應作為。
- d. 了解被害人過往自殺的原因與目前的身心狀況。
- e. 被害人受暴後攜帶最小的兩個孩子(案三子及案四女)返回娘家居住，期間與案娘家轄區跨轄共案交換資訊、提供服務。

##### (2) 對加害人

- a. 警察提醒節制飲酒，並約制告誡開關瓦斯萬一成災的嚴重性與刑責。

##### (3) 對未成年子女

- a. 評估家中所有未成年子女的人身安全及目睹狀況。

#### 3. 後續行動策略

- (1) 警政與社政聯訪，促進被害人受助意願。
- (2) 社政與教育單位聯繫校訪案子女，了解案家生活與互動狀況。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 (1) 評估是否啟動兒少保護，以及應該包含哪些子女。
- (2) 兩造受助意願低，聯繫不易，評估是否依職權為子女聲請保護令，將兩造均列為加害人，同時勾選處

遇計畫之戒酒(加害人)、戒癮(兩造)、認知輔導及親職教育(兩造)，並進行裁前鑑定，確定處遇內容勾選。

(3)會後請衛政盡速與警社政聯繫安排聯訪，評估加害人轉心衛社工、社區優化計畫或是相對人社工提供服務，何者為宜。

(4)被害人娘家會提供資源，加害人是否會因此有所忌憚?評估家中是否有人可以約制加害人。

## (二)列管中期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暴力行為

- 加害人情緒上來還是會揚言要傷害被害人及案子女，並稱這樣案子女被安置，自己就不用煩心。
- 加害人依舊會摔砸家中物品，但次數較以往少，物品危險性也較低，如抽取式衛生紙、塑膠杯、枕頭等。
- 被害人危險自評仍舊不高，認為自己可以辨識危險。

#### (2)加害人狀況

- 飲酒頻率降低，量也減少，但酒後還是會有脫序行為，如叨念怒罵家人。
- 開始接受社區精神醫療服務，但服藥狀況似乎不穩定，情緒仍有起伏，睡眠狀況也不佳。
- 暫無毒品使用情形。
- 媒合安心上工之清潔工作，出勤還算穩定。
- 心衛社工的介入與陪伴，加害人感覺有人關心，情緒也有抒發出口。

#### (3)情境因素

- 媒合社區課後照顧資源，減少子女照顧壓力。
- 以經濟補助或物資提供，促進會面機會，同時降低兩造因經濟與生活引發的衝突。

#### (4)介入效果

- 警察加強約制查訪，借以控制飲酒狀況，以及毒品使用機會。
- 保護令核發後的制約，以及戒酒戒癮處遇，開始執行並產生控制效果。
- 媒合兩造就業，增加收入並減少飲酒、吸毒與互動衝突。

### (5)被害人狀況

- 被害人覺察到自己的情緒與口語發洩，可能激化衝突，開始練習節制。
- 加害人酒後或情緒高張時，被害人懂得迴避話題或離開現場。
- 案母的告誡對加害人有相當功效。
- 被害人穩定接受心理諮商，也不再使用毒品，身心狀況漸趨穩定。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對被害人

- 鼓勵被害人為自己聲請保護令(目前的保護令保護對象是案子女，相對人是兩造)。
- 充權被害人，討論節育讓身體有喘息與復原機會，並提供相關補助。
- 邀請案母加入會談，讓案主覺察母親的不捨、掛心與支持力量。
- 鼓勵接受心理諮商，探索未成年就懷孕生育進入婚姻對自己的影響，以及與加害人分分合合的內在渴望，協助被害人與自己的內在小孩對話，進而療癒創傷，照顧自己的需要。
- 提供親職教育知能，媒合參加親職團體與親子活動，促進正向親職能力。
- 媒合課後照顧資源，讓被害人得以喘息，並安心上工。
- 陪伴被害人檢視自己的內在創傷，找出她企圖自殺的原因，討論解決問題的方法。

### (2)對加害人

- 加強約制查訪，提昇減少飲酒與毒品使用的外控力量。
- 持續追蹤處遇計畫執行效果，並評估治療方式調整的必要。
- 心衛社工持續追蹤，並了解社區精神醫療診療與服藥的穩定性。
- 媒合安心上工，加強就業督導與財務管理。
- 持續推動強制性親職教育，並鼓勵參加親子活動。

### (3)對未成年子女

- 兒保社工持續追蹤案子女的安全與照顧情形。

- b. 不同子女的目睹輔導，依評估所需持續進行。
- c. 媒合案子女們參加目睹創傷團體。

### 3. 後續行動策略

- (1) 媒合伴侶諮商，幫助他們對話與了解彼此。
- (2) 鼓勵參加經濟賦權工作坊，教導理財記帳、開源節流與支出規劃原則。
- (3) 與兩造討論家規的制定原則。
- (4) 討論與子女分房、減少干擾加害人休息的可能性。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 (1) 進行伴侶諮商，應於兩造暴力停止、狀況穩定之後再行規劃，並且在伴侶諮商之前，先進行個別諮商，了解兩造各自的想法與期待。
- (2) 持續追蹤加害人戒酒治療與精神醫療回診與服藥。
- (3) 繼續強化對被害人的充權，協助建立自信與自我照顧。
- (4) 持續加強兩造的親職功能；家規制定要注意以下幾點：包含讓案子女參與討論，家規選取最重要的幾點，要有獎懲規定，但懲罰不得以體罰或羞辱方式，同時要有一致性，不因對象或時間的不同而有差異。
- (5) 強化兩造非正式資源的支持力量。

### (三) 解列當月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 暴力行為
  - a. 加害人停止施暴，也不再揚言殺害，但會以三字經罵家人，被害人感覺像是不帶威嚇的口頭禪。
  - b. 加害人仍會叨念家人，但不至於強制控制。
- (2) 加害人狀況
  - a. 喝酒的次數與數量明顯降低，酒後會自行回房間安靜睡覺。
  - b. 社區精神醫療持續提供服務，就醫服藥穩定，情緒與行為也相對穩定，少有憤怒衝動狀況。
- (3) 情境因素
  - a. 兩造子女照顧狀況穩定提升，被安置的案四子開始可以漸進式返家，於週末回家過夜。
  - b. 兩造雖偶有缺工現象，但工作尚稱穩定，增加收入、減少飲酒與互動時間，衝突也隨之降低。
- (4) 介入效果

- a. 案家靠近派出所，社區家防官常前往關心查看，並適時鼓勵，提升加害人的自我價值。
- b. 家防官告知口語威嚇也算違反保護令，提醒加害人節制。
- c. 偶爾加害人酒後或情緒不佳時，被害人懂得避開與案子女同房睡覺。

#### (5) 被害人狀況

- a. 危機意識與因應暴力的能力與行動力都大幅提升。
- b. 娘家、親友、職場的老闆與同事、安親班的班主任與老師，都能適時提供必要的支持與協助。
- c. 持續進行心理諮商，協助被害人身心狀況穩定。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 對被害人

- a. 協助被害人盤點支持系統，鼓勵她適時運用。
- b. 提醒壓力大時可以打電話找社工聊聊，或撥打下列免費諮詢輔導專線 1980 張老師或 1995 生命線抒發心情，千萬不可做傻事或使用毒品。
- c. 持續提供心理諮商服務，協助建立自信，穩定自我照顧。

#### (2) 對加害人

- a. 鼓勵參加男性團體，尋求情緒出口與角色認同，並與其他團體成員分享經驗。
- b. 持續追蹤就醫服藥的穩定性，並評估長效針劑的需要。

#### (3) 對未成年子女

- a. 持續追蹤目睹創傷輔導成效。
- b. 與兩造討論青春期子女或不同生理性別子女，因生活與學業需求不同，規劃分房或隔間的可行性。

### 3. 後續行動策略

解除列管後，網絡續予追蹤。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請各網絡提醒兩造溝通互動時，切勿攻擊批評或算舊帳，嘗試說出自己的感受與需要，並清楚陳述對於對方的期待，盡可能帶著個案多演練，熟悉運用技巧。解除列管後，防治網絡各單位持續服務至少六個月，讓案家狀況更加穩定，本案結案前若有相關評估會

議，再邀請網絡列席提供資訊，以利討論。

## 六、個案服務成功因素：

本案合併成保(互為個案，但加害人後來評估不開案服務)、不同子女的兒少保護、未成年懷孕生子、多段婚姻暴力史、酗酒、精神、吸毒、經濟等多元複雜議題，列管將近一年所提供的各項服務得以看到成效，歸納有效因素如下：

### (一)工作方法

網絡以創傷知情觀點辨識個案的創傷表現及其來源，也發現個案因此喪失的正向人際連結與自我權能感，因而尋求各式資源，從逐次建立專業信賴關係，到協助辨識危險提升自我保護能力，並藉由與個案的分工合作，將選擇權歸還給個案，透過不斷的充權鼓舞，讓個案在服務歷程中，建立信心、看到自己的價值，正所謂「在他眼中我看到更好的自己，而我想成為那樣的我」。

### (二)非正式資源

被害人過往會向娘家及親友索討金錢或借貸，也都能得到回應，藉此讓她看到身邊的人對她的愛與在乎，幫助她珍愛與照顧自己。

後來加入的職場同事、安親班老師等，都能夠正向看待被害人，並提供不同程度的協助；網絡幫助被害人看到自己的努力引發的正向回應，鼓舞她相信自己，並開展與非正式支持系統的正向互動。

### (三)輔導與治療

網絡分別看到兩造的低自尊與低成就，造成動機與行動的低落，特別是被害人未成年就懷孕生子結婚，過程中不斷生養孩子的忙碌與煩躁，不僅身心得不到喘息與復原的機會，也導致自我價值模糊，因此透過節育協助，讓被害人身心得以喘息並減少負擔，另安排心理諮商輔導，從個別輔導到伴侶諮商逐次推展，協助他們找回自信與價值，還有對彼此的理解與合作、溝通方式。

### (四)網絡合作

列管近1年的時間裡，網絡因個案需要成立LINE專案小組群組，並邀請外聘督導老師加入指導，隨時互通訊息，個案發生新狀況時，也會彼此打氣互相支持，討論後續作為，外聘督導也會及時提供建議，讚許網絡作為，為大家加油。

### (五)法律介入

不管是依職權為案子女們聲請的保護令，或是協助被害人聲請的保護令，核發內容的約制力，以及處遇輔導所發揮的效果，增強本案的外控力量。

### (六)全方位考量

一如前言所述，本案涵蓋層面廣，包含成保(互為暴力個案)、不同子女的兒少保護、未成年懷孕生子、多段婚姻暴力史、酗酒、精神、吸毒、經濟、工作等多元複雜議題，服務過程要考量所有議題，又要逐次開展加入服務，不操之過急，網絡要互相搭合作，卻不相互掣肘，正需要有所謂的關鍵人物(本案為被害人主責社工)審慎規劃管理指揮，又能得到網絡的信賴與支持，有人願意挺身而出，也有人選擇相信與支持，是本案得以成功的重要因素。

## (肆)案例三

### 一、案件資訊：

#### (一)被害人

1. 64歲女性，自營自助餐館。
2. 結婚10年後遭到加害人外遇拋棄，自行扶養3名子女長大。
3. 婆婆挑撥離間看不起她，還是盡心孝順守寡多年的婆婆。
4. 儘管加害人對她冷嘲熱諷很不尊重，當加害人遭外遇對象驅離，還是接納加害人回家。
5. 案妹及3個子女為其支持系統，但子女生氣她接納因外遇而拋家棄子的加害人，多不願返家。

#### (二)加害人

1. 對母親言聽計從，會因母親煽動怒罵責打被害人。
2. 總認為自己懷才不遇，被害人帶衰，不能讓自己平步青雲、一步登天。
3. 與外遇對象同住多年，逼迫被害人離婚，但因被害人不願意簽字離婚，因此加害人常不給家用也不管子女。
4. 69歲的加害人近年疑似失智，不願意就醫也不承認自己生病，但會懷疑外遇對象、被害人與人有染，且合併有性慾高漲的症狀。

#### (三)暴力態樣

1. 對被害人揪髮撞牆、勒掐。

2. 不管場合、經常性的羞辱貶抑。
3. 曾揚言傷害，會對著被害人丟擲任何拿到手的物品。
4. 懷疑被害人外遇。

## 二、案情說明：

被害人高中畢業因家計需要未再升學，在大學宿舍餐廳當打菜人員，因而認識當時在該校念研究所的加害人，兩人陷入熱戀奉子成婚，加害人畢業後考上教職，擔任高中老師，兩人陸續又有了1子1女，起初兩人感情很好，假日也會帶著孩子一起出遊，但因早年守寡的婆婆瞧不起被害人，認為她高攀自己一手拉拔長大的優秀兒子，當年一定是用計拐騙兒子上床並懷孕，會到處挑毛病說是非，偶爾協助看顧孫子女，也會說被害人盡不盡母職一無是處，要加害人不要被她帶衰，加害人長期受此挑撥，開始冷淡疏離被害人，被害人要照顧3個孩子加上工作，無力打點自己，加害人因此嫌棄被害人，總是冷嘲熱諷又不幫忙家務與子女照顧；後來加害人外遇，兩人為此有了暴力衝突，加害人選擇搬出去與外遇對象同住，加害人要求離婚，被害人拒絕簽字，加害人因此常不給家用，被害人為了家計自營自助餐館，幾乎全靠自己的力量將3名子女拉拔長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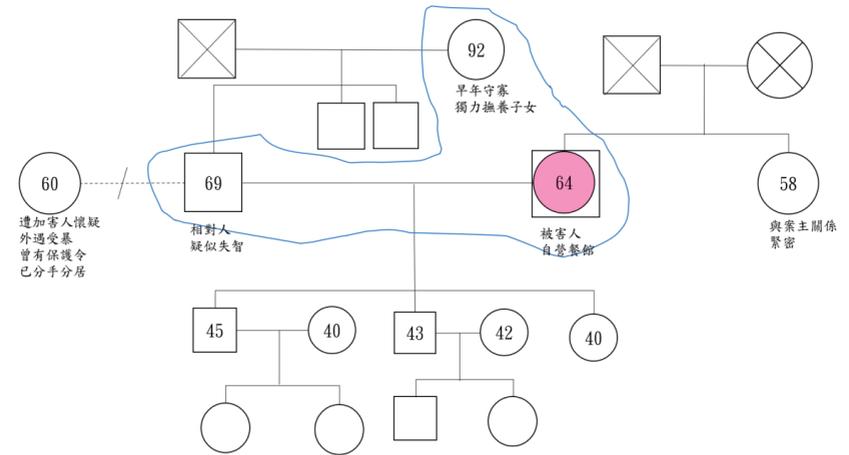
加害人退休年長後疑似失智，總是懷疑外遇對象與人有害，並且有異常的性癖好(性慾高漲、騷擾異性)，外遇對象受不了加害人的妄想與性癖好因而起衝突，外遇對象請保護令驅離加害人，加害人才返家與被害人同住。

加害人返家後，也不斷懷疑被害人與前來用餐的男性客人有害，會在餐館裡直接飆罵、侮辱被害人；加以性慾高漲每天要求被害人發生性行為，被害人不從就會暴怒，暴力加劇開始有勒掐、揪髮撞牆與摔擲物品的行為，加上婆婆挑撥離間說被害人唆使子女不孝，更增添加害人的情緒不穩與憤怒舉止，子女對母親讓父親返家已經不能諒解，對父親態度不佳，加害人曾揚言縱火殺死一家大小，暴力讓子女更不願返家，被害人支持系統更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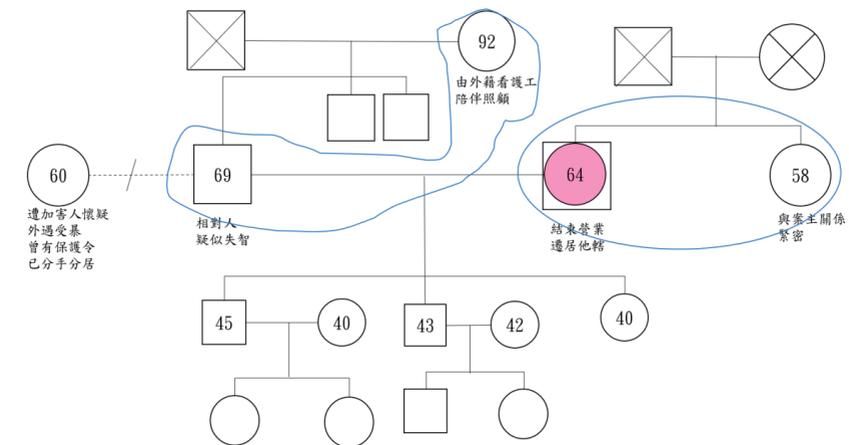
本次加害人遠遠看到被害人在招呼男客，進店就飆罵羞辱貶抑被害人，進而摔擲碗盤，被害人將他拉進廚房，加害人不爽就隨意拿起廚房刀具劃傷被害人，造成被害人臉部及四肢多處撕裂傷，由員工報警，到場處理警察呼叫救護車護送流血的被害人就醫。

## 三、家系圖：

進案當月：



解列當月：



## 四、TIPVDA2.0 得分及注意事項：

(一) 得分

通報版醫院施測 6 分(1、2、3、6、7、8)，案主自評 8 分；警政施測 3 分(1、2、8)，案主自評 5 分。  
完整版 20 分(1、2、4、5、6、10、12、16)，案主自評 6

分。

被害人曾經通報求救過，但礙於做生意及顧面子，報警只是想藉警察嚇阻加害人與案婆婆的暴力與欺壓，後續卻不願意配合接受協助，本次是受傷被送到醫院診療才通報出來，醫院通報時被害人覺得很丟臉也很無奈，且一直為加害人說項，說他只是年紀大了、生病了。

## (二)注意事項

1. TIPVDA2.0 通報版與完整版之間的評估差異，主責社工應加以了解落差所在及其因素，盡可能趨近真實情況。
2. 會議中主席也應帶領防治網絡討論不同通報端之間的評估落差，了解差異所在，並責成評估相對失準的網絡單位加強一線基層人員的教育訓練。

## 五、服務歷程:

### (一)進案當月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暴力行為

被害人在自營自助餐館裡招呼客人，加害人認為她與男客有染，有說有笑不成體統，因而在店裡大小聲，被害人請他小聲一點，不要影響客人用餐，加害人開始在店裡摔擲碗盤，被害人將他拉進廚房，加害人不爽就隨意拿起刀具劃傷被害人，造成被害人臉部及四肢多處撕裂傷，由員工報警，到場警察呼叫救護車送醫。

##### (2)加害人狀況

加害人疑似失智，情緒不穩定、憤怒控制差，先前遭同住外遇對象通報家暴，勾選遷出及遠離才返家來與被害人及其母親同住；返家後除了不斷懷疑被害人外遇之外，性慾高漲每天要求被害人發生性行為，被害人有時太累拒絕，或藉故寄住閨蜜家，也會引來暴力相向，遭逼問是否與閨蜜的先生有染，並揚言要殺了閨蜜的先生。

##### (3)情境因素

92歲的案婆婆年事雖高但耳聰目明，在3個兒子家輪流居住，住案家時照顧壓力落在被害人身上；案婆婆自兩造結婚就看不起被害人，也會從中挑撥離間破壞兩造感情，加害人外遇期間案婆婆直誇外遇對象比被害人好，也會向加害人告狀：被害人說

她壞話、偷她錢、不給吃等語，讓加害人更暴怒。

#### (4)介入效果

加害人與案婆婆不滿警政上門，並歸因於被害人行為不檢點，導致夫妻失和。

被害人觀念傳統且固著，認為女性結婚要從一而終，嫁雞隨雞沒得抱怨，所以很抗拒社工的服務，只說自己很忙，也不願意聲請保護令。

#### (5)被害人狀況

被害人不管是人脈資源、經濟能力與身體狀況都很好，但因為觀念傳統也愛面子，即便加害人外遇多年不在家，也不願意主動提離婚，認為該給孩子完整的家；父母雙亡只剩1個關係緊密的妹妹，3名子女向來很挺媽媽，但因為被害人接納加害人返家同住，且加害人情緒不穩，動不動發飆甚至動手施暴，因而反感不願意返家，只有同住本轄未婚長女每兩週會固定回來探視。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對被害人

- a. 面對拒絕服務的被害人，持續與之聯繫，甚至到她開的自助餐館吃午餐、包便當，以建立關係。
- b. 提供關於失智症的相關衛教，鼓勵被害人帶加害人就醫診療。
- c. 聯繫案子女了解案家與被害人的狀況，請案子女鼓勵被害人接受服務，並告知加害人可能有的疾病，請案子女帶加害人就醫。
- d. 透過案子女轉知將家中危險物品妥適收藏，並且避免在廚房、陽台、浴室、樓梯間等危險地點發生衝突。

##### (2)對加害人

- a. 警察上門約制查訪，向加害人說明家暴防治相關法規，提醒觸犯家庭暴力罪的刑責。
- b. 告知後續將有社工與他聯繫提供服務，請他與社工合作。

#### 3. 後續行動策略

- (1)轉相對人服務。
- (2)轉衛生局社區優化計畫評估。
- (3)持續充權被害人，並鬆動她傳統固著的觀念。
- (4)與案子女、案妹及被害人閨蜜聯繫，請她們鼓勵被

害人接受服務。

(5)警政加強約制查訪。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1)先行帶領防治網絡了解警政、衛政通報 TIPVDA2.0 及被害人自評分數的差異，以及通報版與完整版兩者之間評估的差異所在。

(2)轉介相對人服務及優化計畫評估。

(3)請社工與家防官聯訪，促進被害人受助意願。

(4)請社工與案妹、閨蜜聯繫，鼓勵被害人接受協助。

(5)衛教案子女關於加害人疑似失智的身心症狀，提醒若有傷人之虞，可致電 119 評估強制就醫。

(6)本案持續列管。

### (二)列管中期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暴力行為

a. 加害人仍有口語辱罵與懷疑被害人外遇情事，但自從警政約制查訪之後，開始節制暴力行為，不再動手但仍有扔擲東西的行為。

b. 加害人會控制案主行蹤，並察看手機通聯記錄。

c. 案婆婆近期輪住到案小叔家，所以減少口語叨念與挑撥離間的機會。

##### (2)加害人狀況

案次子帶加害人就醫，確定是失智引發的症狀，但仍屬初期，主要是健忘、妄想與性需求改變等症狀最明顯，妄想只針對被害人外遇，與其他人相處仍屬正常，開始服藥減緩退化與改善精神症狀，但服藥狀況不穩定，被害人監督服藥有時會引發衝突。

##### (3)情境因素

a. 案子們返家與被害人討論後續計畫，案長子因氣憤加害人年輕時拋家棄子，現在被拋棄了，就像條狗一樣回家乞憐，卻又裝神弄鬼的，把家裡搞得烏煙瘴氣，因為不相信父親生病了，所以怒罵加害人，引發父子間的衝突。

b. 被害人與案小叔們討論暫緩讓案婆婆住到案家，以利案家處理加害人的病，雖被害人願意負擔照顧費用，仍引發案小叔們的不滿與口語衝突。

c. 被害人突然歇業 1 個月，住到他轄案妹家中，到處旅行不回應案婆家任何人訊息。

#### (4)介入效果

a. 被害人聲請保護令，加害人雖會叨念，但明顯收斂暴力行為，被害人安全感提升，也增加與網絡合作的意願。

b. 社工提供被害人法律諮詢，轉介心理諮商，協助她理解相關資源資訊，並持續強化對失智症應對的衛教。

#### (5)被害人狀況

a. 被害人受助意願提升，開始了解失智症與相關照護資源，並主動聲請保護令，勾選處遇計畫之精神治療與認知輔導教育。

b. 接受心理諮商，慢慢放下好媳婦、好老婆的框架與自我責求，進一步了解自身狀況、提升自我價值，不再認為自己低人一等，也不再執著「要做給人看」，開始肯為自己著想。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對被害人

a. 協助聲請保護令，勾選 1、2 款及處遇計畫之精神治療與認知輔導教育。

b. 持續衛教被害人，並陪同她參觀日間照顧中心，讓加害人白天參加日照中心活動。

c. 提供心理諮商資源，轉介被害人使用；同時鼓勵她就診身心科，以利睡眠與身心穩定。

d. 充權被害人，協助她發現自己的優點與價值，建立自信，並適時拆解她固著的傳統觀念。被害人開始週休 2 天，讓自己休息。

##### (2)對加害人

a. 暫保核發，警察上門執行，針對相關規範說明，以及違反保護令的刑責；因案婆婆在家，也一併規勸提醒她應以兒孫幸福為己念，勿再挑媳婦的毛病。

b. 加害人確診失智症後，網絡協調相對人社工退場，交接訪轉由心衛社工持續陪伴，並陪同就醫。

#### 3. 後續行動策略

(1)衛政追蹤加害人就醫與認知輔導教育的效果。

(2)社政追蹤被害人心理諮商的進程與效果。

(3)了解案家對加害人及案婆婆的後續照護計畫。

(4)了解被害人續住案妹家的期程，評估是否轉介他轄

，續予提供被害人服務。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 (1) 多面向評估指引社政與警政、心衛社工評估不一致，請說明與討論比對差異之處。  
了解差異乃因警政、衛政認為被害人遷居他轄安全無虞，是以評估符合一停二低二高解列原則，主持人提醒尚無法確認被害人投靠案妹，是暫時喘息？還是會住下來？因其自助餐館只是暫時歇業，建議跨轄共案，兩邊的網絡同時關懷服務，保持聯繫互通資訊。
- (2) 請警政、衛政處遇承辦、心衛社工保持聯繫，隨時互通資訊，並轉知社政執行狀況最新資訊。
- (3) 社政再行了解案婆婆的居住型態，與其對兩造相處的干擾狀況，若有需要與警政聯訪勸誡，提醒案婆婆言語與精神騷擾也算家暴，被害人是可蒐證聲請保護令的。

#### (三) 解列當月

##### 1. 現況之危險評估

- (1) 暴力行為  
加害人暴力行為為停止，但懷疑被害人外遇的監控與言語汙衊等退化現象雖仍可見，但已減緩。
- (2) 加害人狀況  
憤怒衝動降低，情緒相對穩定。
- (3) 情境因素
  - a. 被害人了解餐館的現有價值後，認為自助餐館工作實在辛苦，決定將餐館連同房產與設備盤讓給別人，也順利盤讓，就搬去他轄與案妹同住。
  - b. 案子女與長輩們召開家族會議，決定以案婆婆名義申請外籍看護工，同時照護案婆婆與加害人，費用由2名案小叔、被害人、3名案子女均分，共分成4等分，讓案婆婆居住案家，外籍看護工休假時，再由案小叔及案子女照顧或出加班費用，大家對此安排均可接受，沒有過多意見。
- (4) 介入效果
  - a. 警察持續約制查訪發揮功效。
  - b. 保護令具有保護效果。
  - c. 就醫服藥與認知教育也產生效果。
  - d. 被害人遷往他轄與案妹同住，居住地點加害人並

不知悉，被害人同時封鎖加害人與案婆婆聯繫方式。

#### (5) 被害人狀況

- a. 持續接受心理諮商，並參加相關輔導團體，身心狀況穩定，也懂得開始享受人生。
- b. 與案子女討論盤算後，決定賣掉店面，同時盤掉自助餐館生意，得款甚豐，因此搬至他轄與案妹同住，因手藝甚佳偶爾接外燴單之外，開始享清福，旅遊、運動、學才藝，也考慮重新念書。

#### 2. 網絡服務作為

- (1) 社工持續充權被害人，鼓勵參加被害人團體，擴充生活圈與自我價值。
- (2) 心衛社工持續追蹤加害人就醫服藥的穩定性。
- (3) 轉介他轄續與追蹤被害人狀況。

#### 3. 後續行動策略

- (1) 警察於解列後至少繼續約制查訪3個月。
- (2) 社工持續追蹤被害人生活、工作與身心狀況的穩定性，並鼓勵她繼續參加活動。
- (3) 心衛社工持續追蹤加害人就醫服藥狀態，以及加害人在日照中心的狀況。

#### 4. 主持人作為與決議

- (1) 本案從拒絕服務到提供心理諮商、陪同就醫服藥，最後峰迴路轉解決困難問題，解除列管後以一般案件轉介他轄續予追蹤被害人生活與身心穩定性。
- (2) 心衛社工解列後仍請提供服務，了解加害人身心狀況變化，及其與家人的相處狀態。

### 六、個案服務成功因素：

綜上所述，列管期間防治網絡提供的服務得以見效，原因分析如下：

#### (一) 服務態度

即便個案拒絕服務，社工並不輕言放棄，看見被害人深為傳統觀念束縛，甚至加深案婆婆對她的輕蔑不尊重，社工揭露自己母親的狀況，充權被害人看重自己，介紹各種資源鼓勵運用，協助被害人找到自我價值，並在經濟無虞下離開本轄，重新建立屬於自己的生活。心衛社工鼓勵陪伴加害人就醫，提醒持續服藥的重要性，可減緩退化改善症狀，並讚美他越來越有精神。

(二)以家庭為中心

各個防治網絡分進合擊，平時各自努力，但又隨時保持聯繫，分享資訊討論對策，並透過聯合訪視，成功突破兩造與案家人的盲點，取得案家的信賴，陪伴召開家族會議解決案婆婆與加害人的照護問題。

(三)訪視會談技巧

家防官約制查訪時，對案婆婆動之以情、說之以理，語重心長地告知案家已經幾近妻離子散，難道她想要看到他們家破人亡才甘心?對媳婦好多一個女兒跟孫子們3家人，對媳婦不好，難道想要當孤單老人?並教導她可以怎麼做、避免做什麼，同時提醒不要最後以保護令聲請做收就難堪了!

(四)跨轄合作

主持人提醒防治網絡被害人可能只是短暫喘息，應與他轄合作共同服務，並告知他轄會議決議重點與需要協助之處，跨轄合作讓本案更穩定有效。

## 肆、TIPVDA2.0 與多面向評估指引填寫提醒

### (壹)TIPVDA2.0:

#### 一、評估提醒

主題	內容	提醒
填寫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由受理通報網絡人員評估填寫 TIPVDA2.0 的 8 題通報版。</li> <li>接案主責社工在服務初期評估填寫 TIPVDA2.0 的 18 題完整版。</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本量表非被害人自填量表。</li> <li>TIPVDA2.0 是專業評估量表，應由防治網絡詢問填答。</li> <li>若是詢問親友，必須是熟悉兩造狀況及其相處情形的人，並敘明填寫人身份。</li> </ol>
評估時機	先行辦好一切應辦工作（如驗傷診療、做完報案筆錄）後，再行施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確認被害人身心狀況是否穩定，若因飲酒、情緒、精神、情境...等狀態不宜施測，可於隔日再行施測，並於量表下方專業註記欄中敘明。</li> </ol>

主題	內容	提醒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請同理被害人方才受暴的心理情緒，並細膩關照他/她的身心狀況，安撫並協助穩定。</li> </ol>
評估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 TIPVDA2.0 的題項融會貫通。</li> <li>會談時依據談話內容，調整 TIPVDA2.0 各問題進程，用自己的話問出題項內容，讓討論的內容自然發生，逐步取得所需資料。</li> <li>如此方式較不會引起被害人的警覺心或反抗情緒，也讓被害人覺得過程中是被溫暖關心的。</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最好是以閒聊的方式取得各個題項資訊，結束後再行填列，但當被害人較難集中精神時，提供紙本文字輔以閱讀，不失為一個協助被害人聚焦的方式。</li> <li>不可引導被害人選擇答案，若他/她聽不懂意思，可以加以說明或是換個方式提問。</li> </ol>
評估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被害人每次通報，同一受理人員最多填寫 1 次。</li> <li>被害人受暴後可能會在不同時間由不同網絡單位分別受理並施測，所以可能會有 1 份以上的評估量表產出。</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防治網絡受理通報人員使用 8 題通報版施測。</li> <li>社工接案服務時，再行以 18 題完整版評估。</li> <li>每次通報進案，主責社只需評估 1 次，無須於服務期間每個月複評，但對於被害人的危險自評，應每個月跟進了解其變化。</li> </ol>
量表內容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起：由詢問受暴時間長短開始。</li> <li>承：8/18 題的危險評估(以下當兩個版本都有的題項，將以括號加斜線敘明題號)。</li> <li>轉：被害人自評。</li> <li>合：受理人員註記事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受暴時間指的是本案加害人所為暴力時間加總，包含各類型暴力態樣，不限於肢體暴力。</li> <li>若被害人受暴年數未滿兩年(不含兩年)，建議繼續詢問月數，以利了解受暴時間長短。</li> <li>危險評估結束後，先詢問被害人自評分數後，再行計算危險評估得分，以免被害人對自己</li> </ol>

主題	內容	提醒
		<p>的危險自評分數受到干擾或影響。</p> <p>4. 專業人員註記含當場所見事項說明、提醒本案注意事項、與防治網絡成員合作事項、對本案之處理建議、對當事人之處遇建議等。</p> <p>5. 危險評估得分與被害人自評分數可能有高低落差，均值得參酌留意。</p>
量表時勢	<p>1. 下列 3 個題項(括號裡面同時包含 8 題版與 18 題版題號)係指<b>目前或近期</b>的狀況： 懷疑外遇(X/4) 加害人酗酒(X/11) 被害人自覺可能被殺害(7/17)</p> <p>2. 下列題項係指<b>最近 1 年</b>的狀況： 暴力頻率遽增或受暴程度越加嚴重(8/10)</p> <p>3. 下列 13 個題項乃綜觀同一加害人的<b>暴力史</b>(意指不管任何時候，只要曾發生過)的狀況： 使用工具武器(1/5) 無法呼吸(2/6) 在住家以外施暴 (3/8) 對非家暴關係的外人施暴(4/13) 強行帶走或關押 (5/9) 揚言威脅殺害(6/16) 羞辱貶抑 (X/1) 跟蹤監視騷擾(X/2) 忌妒心或佔有慾 (X/3) 傷害性器官或性虐待 (X/7) 威脅傷害家人或寵物 (X/12) 被害人向正式資源求助時，加害人有激烈反應(X/14) 威脅同歸於盡 (X/15)</p>	<p>1. 暴力史題項不因本次或近期未曾發生就不參酌，需要參酌的理由是正常人不會做這樣的事。</p> <p>2. 暴力史題項中若屬靜態題(意指近年或已多年未再有此行為)，可以說明註記該行為已停止多久時間。</p> <p>3. 參酌暴力史題項的動靜態變化，是變得更嚴重或是減緩甚至已消失的狀態。</p>

主題	內容	提醒
重要變項	<p>下列 6 個題項在高危機個案中，具高度預測力，因為工具武器、動作、話語、被害人直覺等均出現，即便量表得分未達 5/20 分，仍應提醒加強留意：</p> <p>1. 危險動作或使用工具武器(1/5) 2. 無法呼吸(2/6) 3. 威脅同歸於盡(X/15) 4. 揚言傷害(6/16) 5. 被害人自覺可能被殺害(7/17) 6. 跟蹤監視騷擾(X/2)</p>	<p>1. 了解加害人是否有身心議題，以及前科素行。</p> <p>2. 請依個別題項逐條了解並加以說明，提醒被害人注意自身安全與互動回應。</p>
自傷紀錄	<p>被害人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X/18)</p>	<p>1. 了解被害人的自殺是屬於出現過意念、有所準備或是曾有過自殺紀錄。</p> <p>2. 了解被害人過往的自殺導因為何？採用的自殺行為是什麼？獲救的過程與後續發展。</p>
權控可能	<p>危險評估若包含下列多數題項，應評估加害人是否具權控特質：</p> <p>1. 羞辱貶抑 (X/1) 2. 跟蹤監視騷擾(X/2) 3. 忌妒心或佔有慾 (X/3) 4. 懷疑外遇(X/4) 5. 傷害性器官或性虐待 (X/7) 6. 在住家以外施暴 (3/8) 7. 強行帶走或關押 (5/9) 8. 威脅傷害家人或寵物(X/12) 9. 被害人向正式資源求助時，加害人有激烈反應(X/14) 10. 威嚇同歸於盡 (X/15) 11. 揚言威脅殺害(6/16)</p>	<p>1. 權控型加害人通常具備欺善怕惡的特質，對於警政或司法相對畏懼，因此依職權代為聲請保護令，或請警政上門約制時，嚴肅以待是相對有效的。</p> <p>2. 危險評估中打外人 (4/13)、正式資源介入 (X/14)等兩題若均勻選，請防治網絡注意自身安全，因為我們既是外人又代表行使公權力。</p>

## 二、題項說明~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一	1/5	對方做出一些危險動作傷害或威脅你(如拿刀、槍、酒瓶、鐵器、棍棒、硫酸、汽油、或開車、騎機車衝撞…)。	暴力史, 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 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 就不予勾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使用何種物品? 發生頻率?</li> <li>2. 如何使用? 是朝著後方、地板、旁邊丟擲? 或是對著被害人方向? 可有特別針對或瞄準被害人?</li> <li>3. 加害人可有管道取得武器? 透過別人或是工作取得?</li> <li>4. 加害人是否曾受過相關軍事或武術訓練?</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家訪或上門約制查訪時, 請檢視可能造成危險的工具, 舉一反三, 提醒被害人妥善收藏或丟棄。</li> <li>2. 若是槍砲彈藥管制類物品, 鼓勵被害人報警製作筆錄, 以利後續偵辦。</li> </ol>
二	2/6	對方對你有不能呼吸之暴力行為(例如: 勒/掐脖子、悶臉部、按頭入水、開瓦斯、或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加害人使用什麼方法? 圈起來或補填上去。</li> <li>2. 暴力史, 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 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 就不予勾選。</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加害人做出此一行為的動機意圖是什麼?</li> <li>2. 加害人使用讓被害人無法呼吸的暴力行為之頻率如何? 行為持續多久時間?</li> <li>3. 當下被害人是否感到無法呼吸? 或失去意識? 或有漏尿或脫糞現象?</li> <li>4. 事發後是否留下勒掐痕跡? 虹膜充血的紅眼現象? 聲帶受損的聲音沙啞? 腦缺氧造成的健忘或失憶現象?</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衝突升高時, 先行離開現場或轉移話題, 不要再行刺激加害人。</li> <li>2. 提醒保持雙方之間的安全距離。</li> <li>3. 教導有效的掙脫動作, 以及掙脫後的安全因應行動。</li> <li>4. 評估以傷害/重傷害偵辦的需要。</li> </ol>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5. 可運用相關工具(如字卡或圖片), 幫助被害人理解與表達。	
三	3/8	對方在住家以外的地方對你有過肢體的暴力(例如在公開場所、他人住處……等)。	暴力史, 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 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 就不予勾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開場所指的是有第三者可以目睹暴力發生的地方, 意指加害人不畏懼暴力為人所知所見。</li> <li>2. 這樣的加害人通常情緒控管不佳, 我行我素, 較不畏懼法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留意加害人的情緒變化與其在意的點避免激怒。</li> <li>2. 當覺察加害人情緒有所變化, 提醒先行離開現場並尋求協助。</li> </ol>
四	4/13	對方對家人以外的人施以身體暴力(例如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	暴力史, 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 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 就不予勾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本題指毆打外人(非被害人及法定家暴對象), 包含朋友、鄰居、同事、陌生人等。</li> <li>2. 被毆打對象是誰? 何時和發生情況? 結果如何?</li> <li>3. 頻率如何? 是否習慣性使用暴力?</li> <li>4. 本題若勾有, 了解是否有犯罪前科或保護管束?</li> </ol>	會對外人施暴的加害人, 通常情緒控管不佳, 屬低度自我控制者, 也可能不畏法律制裁, 因此更要注意互動應對, 不激怒加害人。
五	5/9	對方未經你同意強行把你帶走或關起來。	暴力史, 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 不因本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了解暴力導因, 以及自何處、用哪種方式帶走。</li> <li>2. 帶走或關押之</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提醒仔細觀察地形地物等特徵, 以利求助時告知。</li> </ol>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後，對方還做了什麼事？時間持續多久？對方訴求為何？ 3. 被害人後來如何脫困？	2. 藏好手機，預設求救快撥碼，或設定簡訊，必要時將手機定位系統提供給值得信賴的親友，利用如廁等機會求救，同時記得關靜音，以免加害人發現。
六	6/16	對方揚言或威脅要殺掉你。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1. 加害人如何表達（何時？何處？何種方法？何種工具？） 2. 言詞內容可有具體畫面與行動計畫？ 3. 發生頻率為何？ 4. 被害人如何認定加害人的意圖？	1. 提醒被害人避開加害人言語所述的場景與時間。 2. 與下一題被害人的直覺題項比對資訊，進而規避。
七	7/17	你相信對方有可能殺掉你。	只考量目前或近期狀況。	1. 被害人的認知與直覺具相當預測力。 2. 被害人如何表示可能被殺害（何時？何處？何種方法？何種工具？）	與上一題相對應
八	8/10	過去一年中，對方對你愈打愈嚴重或愈打愈頻繁。	過去一年	1. 指受暴頻率愈來愈頻繁，或受傷程度（面積、傷勢）愈來愈嚴重。 2. 施暴日漸嚴重，	1. 使用對被害人有意義的日期或節慶，協助他/她往前回溯。 2. 分析加害人行為變化的嚴重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顯示行為愈不受控，暴力形成慣性。 3. 加害人行為的變化如何？	性，鼓勵被害人離開。
九	X/1	對方說話羞辱、貶抑、詛咒你。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1. 了解加害人都說些什麼，這樣的行為持續多久？對被害人造成什麼影響？ 2. 評估加害人是否具權控特質。	1. 充權被害人，協助他/她重新建立自信與自我價值。 2. 媒合心理諮商或成長支持團體，幫助被害人重新發現與接納自己。 3. 保護令聲請勾選處遇計畫之認知輔導教育。
十	X/2	對方對你有跟蹤、監視或惡性打擾包括唆使他人（例如跟隨、注視、密集狂打、電訊話、打電、網路跟蹤、在你住所或工作地點留下物品等）。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1. 假如無法確定，就勾選無法確定方框。 2. 多數刑事案件死者，在死前一年均曾遭對方跟蹤監視，因此本題是重要的預測題。 3. 加害人採用何種方式（直接監視/代理跟蹤/科技跟騷/如影隨形/侵入損毀）？請註明。 4. 發生頻率如何？	1. 提醒被害人隨時更換出入路線、時間與交通工具。 2. 交通工具停放位置盡可能隱密讓加害人找不到，若無隱密地點最好停在有監視錄影設備可照到的地方。 3. 出入穿著低調，適時變裝或加以掩飾（帽子、口罩、眼鏡），最好不穿容易被辨識出來的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服飾，如加害人所贈送的衣物。 4. 避免出現在過往兩造或與共同朋友常會一起出入的場所。 5. 避免在社群網站打卡或被標註，以免被加害人尋獲。
十一	X/3	對方有強烈的忌妒心或佔有慾（例如說過：「如果我得不到你，別人也別得到你」）。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1. 了解加害人的成長史與人格特質，是否總是爭強好勝。 2. 評估加害人得不到時的想法與可能作為。	1. 如果被害人打算離開或分手，應預先計畫、分階段進行準備，並隱蔽工作場所與住所。 2. 分手時寧願讓加害人認為是自己拋棄被害人，避免刺激對方。 3. 談分手最好在公開場合，並選擇彼此情緒平穩的時候；要有心理準備，當次可能沒有結論或共識，可以另擇適當時機再討論。 4. 保護令聲請勾選處遇計畫之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認知教育與心理輔導。
十二	X/4	對方最近懷疑或認為你們之間有第三者介入感情方面的問題。	只考量目前或近期狀況。	1. 本題重點在懷疑或認為，但不一定是具體事實。 2. 加害人認為是誰？認為被害人與對方之間發生了什麼事？何時開始懷疑？懷疑的導因為何？ 3. 兩造是否有性生活？性生活是否順利？加害人是否有藥酒、精神或失智議題？是否有性功能障礙？	1. 與被害人討論，應如何避免被誤解或猜忌的方式；特別是保持兩段感情之間適度的時間差。 2. 若有藥酒精神引發的性功能障礙，鼓勵加害人就醫。
十三	X/7	對方故意傷害你的性器官（例如踢、打、搥傷或用異物傷害下部或肛門）或對你性虐待。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1. 性暴力行為在家暴案件中所佔比率高，也是權控重要預測題。 2. 頻率如何？ 3. 加害人是否曾性虐待其他人？	1. 此一題項內容較為敏感，詢問前請先致意說明，請被害人諒解，並注意態度及口氣上的尊重。 2. 性暴力是重要的評估題項，不應因覺得冒犯或不好意思，錯失評估了解的機會。
十四	X/11	對方目前每天或幾乎每天喝酒喝到醉（「幾乎每天」指一天及以	只考量目前或近期狀況。	1. 本題若勾選有，請續問下列兩小題：加害人若無喝酒是否就睡不著或手發抖？是	1. 提醒被害人在加害人酒後提高警覺，避免起爭執，無需被激怒或叨念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上)。		<p>否醒來就喝酒?</p> <p>2. 誰喝(加害人或被害人?或是兩造一起喝?被害人會喝得比加害人醉嗎?)</p> <p>3. 喝什麼酒?濃度高?多常喝?每次喝多少量?會混酒喝嗎?</p> <p>4. 酒齡有多少時間?</p> <p>5. 飲酒與清醒是否判若兩人(只在酒後施暴?)</p> <p>6. 被害人對加害人喝酒的感覺,比較接近借酒裝瘋或喝到斷片?</p> <p>7. 是否合併精神疾病或用毒、用藥?</p>	<p>加害人。</p> <p>2. 鼓勵加害人漸進式減少飲酒,以單一酒種取代混酒、減少飲酒量、降低飲酒濃度及喝酒頻率。</p> <p>3. 若被害人喝得比加害人更兇,而加害人指稱施暴是為了控制對方的脫序行為,以致不小心造成傷害,宜鼓勵加害人聲請保護令裁被害人接受戒酒處遇。</p>
十五	X/12	對方威脅傷害家人或中寵物。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加害人威脅傷害誰?可有說將如何傷害?頻率如何?	<p>1. 提醒被威脅之家人,提高警覺加強安全計畫,必要時增加蒐證的相關設備。</p> <p>2. 聲請保護令時,將被威脅家人同時納入保護對象,同時評估是否需要勾選遠離相關住所與工作場所。</p>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十六	X/14	對方會因為你向警察、社工、醫院、法院或學校...等部門求助而有激烈的反應(例如言語恐嚇或暴力行為)。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p>1. 本題指向相關公權力(警政、社政、衛生醫療、司法或教育等)求救,非指向親友同事鄰居等求助。</p> <p>2. 了解被害人求救時,加害人的反應。</p> <p>3. 求援會激怒加害人,顯示他具強烈控制與報復慾。</p>	<p>1. 教導如何應對或緩和加害人的激烈反應。</p> <p>2. 與被害人討論有何方法可以讓網絡安全聯繫提供服務。</p>
十七	X/15	對方說過像:「要死就一起死」,或是「要分手、要離婚、或要聲請保護令...就一起死」等話。	暴力史,只要曾經發生過都要勾選,不因本次暴力沒有此一行為,就不予勾選。	<p>1. 評估加害人是否為邊緣性人格(特性是依賴、害怕被遺棄,易怒、衝動控制差,恐涉毀滅行為)。</p> <p>2. 加害人怎麼說(何時?何處?何種方法?何種工具?)</p> <p>3. 發生頻率為何?</p> <p>4. 加害人是否跟任何人說過要殺你或其他人?</p>	<p>1. 提醒被害人避開對方言語所述的場景時間。</p> <p>2. 提醒被害人若有分手或離開、離婚的打算,不宜在兩人情緒激動或私下相處時提及,可能會激怒對方;相關計畫宜暗自規劃準備並行動,無須激怒對方。</p> <p>3. 若是人格違常個案,請衛教被害人理解加害人性格,多有一哭二鬧三上吊的操控特</p>

編號	通報/完整題號	題項內容	參考時間	評估解讀	回應作為
					質，也很容易依自己的見解扭曲別人的言語行為，同時也會控訴被害人對自己有多不好。 4. 網絡與被害人均須留意與加害人相處，應該態度友善、被動互動、保持距離等安全原則。
十八	X/18	你想過要自殺、或嘗試自殺。	曾經發生的時間與次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了解被害人的自殺屬於出現過意念、有準備或曾有過自殺紀錄。</li> <li>了解被害人過往的自殺導因為何？採用的行為是什麼？獲救的過程與後續發展。</li> <li>被害人身心與精神狀況的了解。</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鼓勵就診身心科，並媒合心理諮商。</li> <li>鼓勵參與創傷療癒團體，協助被害人找到前進的意義與價值，並建立支持力量。</li> </ol>

主題	內容	提醒
評估填寫	後至下個月繳交會議資料時的帶間資訊。	寫，以此類推。
程度選項	分別為高-中-一般-無，或是無法確定。	勾選前先閱讀操作型定義，哪一個描述符合個案現行狀況。
名詞釋義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近期乃指過去一個月。</li> <li>持續意謂過去一個月中仍舊發生過。</li> <li>無表示偶發或沒有。</li> <li>無法確定表示本次聯繫缺乏足以辨識的資訊。</li> <li>NA(Not Available)表示題目所表述的狀況未曾發生，無法評估，本題不適用；NA只適用介入效果中的相關題項。</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評估填寫資訊是以過去一個月為依據，而非只參酌填寫當天的資訊而已。</li> <li>評估指引不是問卷，而是專業評估，請依據蒐集到的資訊加以判斷。</li> <li>聯繫不上本人可參酌對方或至親好友提供的資訊狀況。</li> </ol>
題項程度勾選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一案件每個月最多會有4張表格，包含警政、被害人社工、醫療、相對人社工等網絡所填具。</li> <li>應依題項逐一比對防治網絡間評估勾選的程度，是否一致或有所落差。</li> </ol>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衛生醫療因涉及藥酒毒精神自殺等多重議題，請內部討論協商後勾選，以利資訊之周延呈現。</li> <li>防治網絡各自所填寫的資料若有落差，請主持人引導討論跨網絡間多面向評估指引的勾選差異，比對差異的意義性與確認資訊的一致性(或真實性)，以及接續的個別作為與合作行動。</li> </ol>

### (貳)多面向評估指引

主題	內容	提醒
評估時間	防治網絡於每月提供服務後，填寫並繳交高危機個案資料同時，一併評估填列。	服務過程中每個月均要評估填列。
第一次評估填寫	參考值為 <b>通報進案當天</b> 至填寫當天的帶間資訊。	特別是 <b>B2(身體暴力)必須參酌受暴當天狀況</b> 。
第二次	第一次高危機安全網會議結束	第三次、第四次...評估填

書名:台灣親密關係暴力高危機個案動態風險評估及多面向評估指引  
案例運用彙編

發行人:邱泰源

出版:衛生福利部

地址:台北市忠孝東路6段488號

電話:(02)8590-6666

網址:<https://www.mohw.gov.tw>

策劃:張秀鴛、郭彩榕、張靜倫、邱琇琳、莊珮瑋、李金津

顧問:王珮玲、王樂民、吳啟安、何建忠、黃志中、許玢妃、許惠雯  
、陳建任、陳淑芬、陳淵、游美貴、潘雅惠、劉淑瓊、謝宏林  
、謝勝隆(依姓氏筆畫)

編著:台灣小螞蟻教育關懷協會

撰寫:吳淑美、魏靖軒

校對:魏佑珊、施宥丞

